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52)

二零一八年年報

能力

誠信

共贏

責任

祝啟中



Capability, Integrity, Responsibility & A Winning Alliance



自2001年成立以來，TOP一直是創新私立高等教育的領導者。

經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對自行認證權力(「自行認證權力」)的批准，TOP的發展戰略是關注有機增長，在澳洲提供高質量高等教育課程，為在管理和商業教育領域成為澳洲首個私營營利性專業型大學的長期戰略目標提供支持。

TOP的學生是一個日益全球化的群體縮影。我們的學生群體來自國內外，多元化又充滿活力。TOP的老師是來自澳洲和國際大學的高素質學者，提供專業的學術指導，並強調實用技能。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5
財務狀況表	86
權益變動表	87
現金流量表	88
財務報表附註	89
財務摘要	128
詞彙	12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祝敏申博士(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曹蘇萌女士

非執行董事：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
(張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桂平先生
李晶先生
Keith Kyoichi Ogata先生(於2017年10月26日辭任)
劉朝暉先生(於2017年10月26日辭任)
楊清泉先生(於2017年10月2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
Steven Schwartz教授
王天也先生
王衛平教授

審核委員會

王天也先生(主席)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
Steven Schwartz教授
王衛平教授

薪酬委員會

Steven Schwartz教授(主席)
王天也先生
李桂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主席)
祝敏申博士
王衛平教授

聯席公司秘書

應珉女士
周玉燕女士

授權代表

祝敏申博士
周玉燕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註冊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及 澳洲總部

Suite 1, Biomedical Building
1 Central Avenue
Australian Technology Park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之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澳洲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Suite 1, Biomedical Building
1 Central Avenue
Australian Technology Park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公司網站

www.top.edu.au

股份代號

1752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TOP」)董事會向閣下呈報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亦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以來的首份年報。

TOP概覽

本公司於2001年於澳洲註冊成立，從事澳洲國際教育行業。

本公司以位於悉尼澳洲科技園(「澳洲科技園」)的Top Education Institute的商業名稱進行營業。

2009年，TOP成為高等教育機構，主要業務為於澳洲提供高等教育學歷課程，包括本科及研究生水平。自2012年1月以來，TOP已於澳洲高等教育行業的國家監管機構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登記註冊。於2018年5月，TOP獲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批准於管理和商業領域課程的自行認證權力(「自行認證權力」)，涵蓋澳洲學歷資格框架5級水平至9級水平，包括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自2010年以來，TOP列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於教育涉外監管信息網上發佈的名單(「JSJ名單」)，作為42家澳洲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之一。TOP亦於中國開展了三個聯合教育合作項目，皆獲中國教育機構正式批准。

聯盟協議

於2016年6月，TOP與澳洲普華永道公佈彼等已訂立一份長期聯盟協議，以協助本公司於澳洲推出包括高等教育學生職業發展、高層管理教育課程以及智能校園及數字教育解決方案在內的一系列舉措。

上市

於2018年5月11日，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這是本公司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重大里程碑。本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唯一一家核心業務為提供高等教育課程的澳洲公司。

本公司致力於在澳洲不斷提供高質量的高等教育課程作為其核心業務，繼續學生職業發展計劃並為學生建立智能校園基礎設施及服務，以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TOP亦將繼續提升其研究能力及研究文化，作為其盡可能推出最好的教育課程及服務承諾的一部分。



業績表現

由於繼續實施澳洲國際教育國家政策及澳洲留學生(比如來自中國的留學生)數目增加,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核心業務持續增長。

本公司收入總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1.5百萬澳元增加16.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4.9百萬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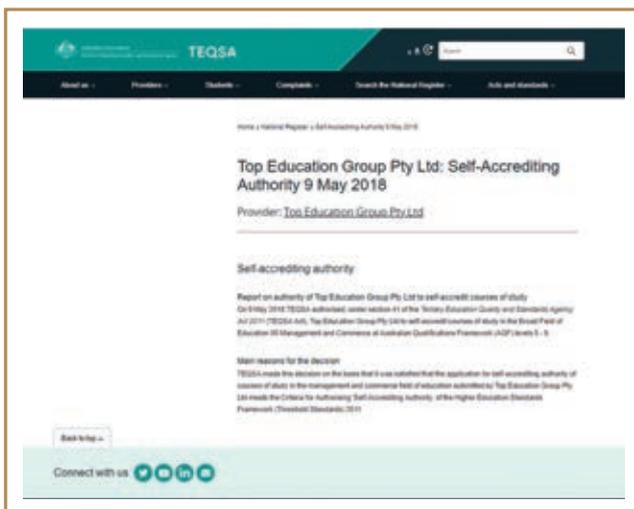
本財政年度主要一次性上市開支約為6.0百萬澳元(2017年:0.95百萬澳元)及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為827,000澳元(2017年:37,000澳元)。

除與本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項目之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核心淨利潤達8.1百萬澳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6百萬澳元增加了45.2%。

業務摘要

TOP於管理及商業領域的學士及碩士課程進展良好。於2017年10月, TOP收到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有關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工商管理碩士」)七年整的認證批准。TOP已自2018年3月起推出其工商管理碩士。

根據聯盟協議,本公司與澳洲普華永道合作,尤其是為TOP學生推出Career Edge計劃,有助於加強彼等職業技能(包括溝通、表達、團隊合作、案例分析及決策)。主要目標為達到彼等學習成效及實現未來職業發展目標,故該計劃備受TOP學生歡迎。



TOP於年度最突出的業務亮點之一即於2018年5月獲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批准部分自行認證權力,涵蓋澳洲學歷資格框架5級水平至9級水平管理和商業領域,包括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通過該決策, TOP成為澳洲公立大學之外12所獲批自行認證權力的高等教育機構之一。

獲授自行認證權力印證了TOP在管理及商業領域的高質量及地位。該領域吸引了大批留學生前往澳洲。根據自行認證權力, TOP可開辦本科及研究生課程,其後根據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監管框架通過TOP自身學術管治體系進行評估及批准。

因此,根據自行認證權力條款, TOP已擬定一份將實行的新課程優先次序列表。

本公司繼續於中國開展其聯合合作教育計劃。於本財政年度內,與廣西財經學院的合作計劃已由中國教育部評估,正式續期五年,並在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計劃內)體系內繼續招生。

主席報告(續)

另一個顯著亮點為本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籌集的資金用於支持本公司未來於有機增長及併購(「併購」)方面的發展。

未來戰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主要發展戰略為不斷致力於在澳洲推出高質量的高等教育計劃，以實現本公司成為澳洲第一所管理及商業教育領域私立營利性專業型大學的長期戰略目標。為實現這一目標，TOP致力進一步發展研究文化。

本公司具有較強自我成長能力，可透過自行認證權力開展學生所需管理和商業領域的最新優質學位課程，以及透過自身向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申請或併購開展其他領域的學位課程。

由於澳洲教育法律並無規定高等教育機構必須擁有土地或房屋樓宇，本公司計劃透過智能校園計劃不斷擴大其校園基礎設施，並透過「輕資產投資」或併購有機的建立新校園。

TOP攜手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公立或私立教育機構，憑藉發展國際合作課程而建立其國際網絡及平台，從而產生海外服務收益，為澳洲提供學生來源。

本公司將繼續與澳洲普華永道進行合作，尤其是學生職業發展計劃領域，成為本公司支持學生在澳洲境內學習及職業未來的獨家優勢。

隨著未來教育的發展趨勢，TOP開始進行數字化教育及培訓方法的研究開發(「研發」)。

誠摯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誠摯感謝所有學生及家長選擇TOP為他們提供高等教育服務；感謝股東對投資本公司的信任；感謝我們所有業務合作伙伴對TOP的不斷支持及信任。本人亦對董事會成員、理事會及學術委員會成員、執行人員及所有學術及行政工作人員對本公司發展的奉獻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沒有這些重要的支持，TOP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不會取得此等突出業績。

祝敏申博士
主席

澳洲，2018年9月24日





業務回顧

公司簡介

作為澳洲主要一流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之一，本公司在全國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註冊。TOP的商學院為本科生及研究生提供優質課程。有關課程亦由主要專業機構如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認證。本公司創造了歷史，因為於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及NSW LPAB官方認證其法律學位課程時，其在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中創立了第一所法學院。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151名學生修讀23門課程，課程範圍包括文憑、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非學歷培訓。

此外，迄今為止，本公司乃JSJ名單上所列的唯一一所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作為42家獲推薦澳洲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之一。

於2016年5月，作為澳洲普華永道之代名人，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股東投資於TOP。

澳洲普華永道與TOP簽訂一份聯盟協議，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屆滿前，雙方可協定將該協議的期限再延長一段時間，亦可於延長期間修改其條款。根據聯盟協議，澳洲普華永道同意提供多項服務協助拓展本公司於澳洲的學術課程及非學術課程。

上市

於2018年5月11日，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發售價為0.33港元。計及於2018年5月已完成發行的超額配售股份，本公司合共已發行703,520,000股新股份，佔經擴大股本的27.2%。通過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72百萬港元或30百萬澳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運營升級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137名僱員。我們的員工總數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6%。

本公司持續投資於員工獎金及學術研究。於2018年6月30日，成本佔僱員開支的2%。

於2018年6月30日，TOP的同等全日制學生負擔(EFTSL)總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4.2%。

於2018年2月16日，TOP已獲批准將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的國際學生容量由920名增至1,500名。

TOP已自2018年3月起推出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本公司於2018年投入及分配約1.1百萬澳元以開發一個新的學生及員工管理平台，從而應對環境變化挑戰及智能校園策略。

接獲自行認證權力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6日收到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的信函，內容有關其批准管理和商業領域(如澳洲教育標準分類所分類)的部分自行認證權力，此將涵蓋TOP開辦的澳洲學歷資格框架5級水平(文憑)至9級水平(碩士學位)的管理及商業課程。

獲得自行認證權力後，TOP可以自主決定其管理和商業的本科及研究生課程是否充分符合監管標準，而不需要向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遞交申請。藉此，我們不但得以維持高質素的課程，亦能大大縮減課程需要認證的時間。因此，部分自行認證權力不僅能使TOP更高效的滿足市場對課程的需要，亦是最終實現專業型大學地位的必要步驟。

繼批准部分自行認證權力後，TOP與其他11家非大學高等院校同樣享有自行認證權力，而TOP成為了享有自行認證權力並提供管理和商業高等教育課程的三家非大學高等院校之一，亦是唯一一所提供管理和商業課程的盈利性非大學高等院校。





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

根據聯盟協議，澳洲普華永道已提供多項服務，協助本公司於澳洲推出包括高等教育學生職業發展及高層管理教育課程以及「智能校園」設計及數字教育解決方案在內的一系列舉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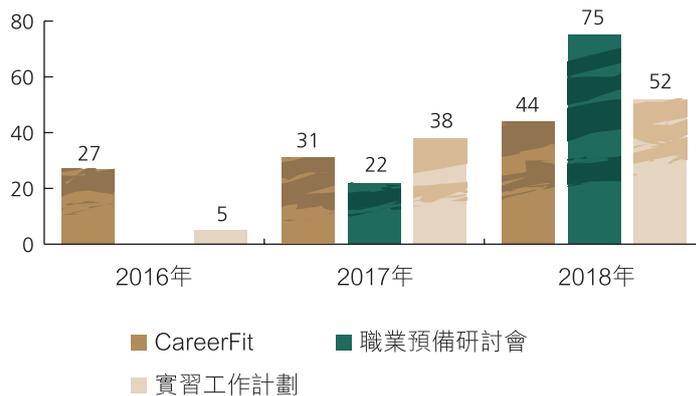
學生職業發展

TOP堅信教育不僅僅是學生於課堂上所學之知識。通過TOP的職業發展計劃，學生可將彼等於課堂所學之理論轉化為實際生活經驗。這些經歷將幫助TOP的學生於當今競爭激烈的就業市場中脫穎而出。

此外，TOP的Career Edge計劃使其在學生招聘市場中獨具一格及具有競爭力，得益於TOP已建立專注於學生職業發展及前途的良好聲譽，這一點被許多其他機構所忽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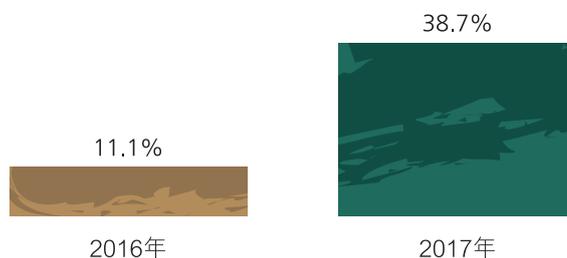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參與TOP的CareerFit的人數較2017年增加41.9%至44人次。就職業預備研討會而言，參與人數增加240.9%至75人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參與實習工作的總人數為52人，較2017年上升36.8%。

Career Edge參與者人數



於2017年，CareerFit與實習工作計劃之間的轉換比率較2016年增加了248.6%。該比率詮釋了參與就業培訓的學生數量及培訓後找到實習工作或全職工作的學生數量。

CareerFit與實習工作之間的轉換比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高級管理人員培訓

自2016年以來，本公司已與澳洲近20家企業(包括中國銀行(澳大利亞)及Greenland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imited)訂立企業培訓協議。

於2016年6月28日，TOP在中國與清華大學及復旦大學(中國兩大著名學府且亦被列入世界百強名校)的行政人員進行會面，並簽署協議以在中國推出企業培訓計劃。於中國的澳大利亞教育參贊與中國教育部亦見證了此次簽署過程。此後，TOP已於中國提供以下培訓計劃：

- 於2017年3月25日，在上海為一家中國上市公司及一家大型私營企業集團的30位高級管理人員培訓；
- 於2017年11月18日，在廣西南寧為來自廣西省企業的120位高級管理人員培訓；
- 於2017年6月8日，在浙江嘉興為來自浙江省企業的150位財務總監培訓。

招生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EFTSL總數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了4.2%。

	2018年	2017年
國際商務學士 ⁽¹⁾	365.6	368.1
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 ⁽²⁾	97.9	53.1
法律學士	74.6	51.0
專業會計與商務碩士 ⁽³⁾	391.4	459.5
國際商務碩士 ⁽⁴⁾	98.6	103.3
其他 ⁽⁵⁾	5.8	0.5
非學歷單位學習	117.2	68.8
總計	1,151.1	1,104.3

附註：

- (1) 此項包括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即商科副學士及商科文憑。
- (2) 此項包括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即應用金融與會計副學士及應用金融與會計文憑。
- (3) 此項包括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即專業會計碩士、會計研究生文憑及會計研究生證書。此項亦包括選修若干會計課程以滿足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的學術要求的學生的小部分數額。
- (4) 此項包括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即營銷與公關碩士、公關與營銷研究生文憑、國際商務研究生文憑及商務管理研究生證書。
- (5) 此項包括所有其他研究生課程。



學費

每年學費漲幅上限為15%，且三年間漲幅不超過30%。學費上漲由我們學校管理團隊根據市場狀況釐定。

課程名稱	國際			國內		
	2017年 澳元	2018年 澳元	變動 %	2017年 澳元	2018年 澳元	變動 %
應用金融與會計文憑	19,000	20,000	5%	17,000	17,000	0%
應用金融與會計副學士	38,000	40,000	5%	34,000	34,000	0%
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	57,000	60,000	5%	51,000	51,000	0%
商業文憑	19,000	20,000	5%	15,000	15,000	0%
商業副學士	38,000	40,000	5%	30,000	30,000	0%
國際商務學士	57,000	60,000	5%	45,000	45,000	0%
會計研究生證書	10,900	11,500	6%	8,500	8,500	0%
商務管理研究生證書	10,900	11,500	6%	8,500	8,500	0%
會計研究生文憑	21,800	23,000	6%	17,000	17,000	0%
國際商務研究生文憑	21,800	23,000	6%	17,000	17,000	0%
公關與營銷研究生文憑	21,800	23,000	6%	17,000	17,000	0%
國際商務碩士	32,700	34,500	6%	25,500	25,500	0%
營銷與公關碩士	32,700	34,500	6%	25,500	25,500	0%
專業會計碩士	32,700	34,500	6%	25,500	25,500	0%
會計實務碩士	32,700	34,500	6%	25,500	25,500	0%
專業會計與商務碩士	43,600	46,000	6%	34,000	34,000	0%
商業研究研究生證書	18,000	18,000	0%	10,000	10,000	0%
商業研究碩士	72,000	72,000	0%	40,000	40,000	0%
工商管理研究生證書	—	10,900	不適用	—	8,500	不適用
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	—	21,800	不適用	—	17,000	不適用
工商管理學碩士	—	43,600	不適用	—	34,000	不適用
法律學士	80,000	80,000	0%	48,000	48,000	0%
法律碩士	20,000	20,000	0%	20,000	20,000	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展望

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為通過自行認證權力認證專注於有機增長，以在澳洲推出高質量的高等教育計劃，對本校成為澳洲第一所管理及商業領域私立盈利性專業型大學的長期戰略目標有所幫助。

同時，本公司計劃透過併購活動擴大其網絡，與中國教育機構建立協同效應，並增加其於澳洲私立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份額。

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的聯盟

- 根據聯盟協議，澳洲普華永道已向本公司提供多項澳洲服務，協助進一步完善TOP的高等教育計劃。具體而言，澳洲普華永道的服務幫助進一步加強學生職業發展計劃(Career Edge)以及TOP對該計劃的實施，並為TOP提供了一個高等教育行業的獨特優勢，幫助學生提高吸引力，從而獲得實習及就業發展前景。
- 澳洲普華永道向本公司提供多項與TOP提供的公司培訓有關的服務，幫助機構開創潛在商機，並促進其僱員的專業發展。

藉助自行認證權力的優勢自我成長及快速發展

- 本公司正計劃於管理及商業領域制定一個新課程發展議程，如財務計劃、金融技術(Fintech)，並對擴展至信息技術等其他主要領域進行評估(後者須經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批准)，以滿足已確定學生的需求。
- 本公司已建立一個學院研究基金，將支持有針對性的研究活動作為創建成熟高等教育文化的核心部分。建立研究文化亦為邁向我們成為澳洲第一所盈利性專業型大學的長期策略目標的關鍵一步。

透過「輕資產投資」擴大招生規模

- TOP計劃透過智能校園計劃不斷擴大其校園基礎設施，並透過「輕資產投資」有組織的建立新校園，乃由於澳洲教育法律並無規定高等教育機構須擁有土地或房屋。
- 澳洲科技園的新租約允許TOP擴招，基礎設施成本折舊十年以下。
- TOP將使用同一「輕資產投資」策略以擴大我們的分校(如墨爾本分校)。
- TOP預期通過自我發展及併購活動增加市場份額，實現有機增長。
- 同時，本公司已開始一個發展計劃以數字化方式推出我們的非學歷學生職業技能培訓計劃，並逐漸推出線上學歷課程，此舉將會對我們的傳統模式作出重大補充。



與海外高等教育學院合作及海外市場擴張

隨著在澳大利亞有計劃的擴張，本公司將繼續擴大其海外網路和能力，以確保強勁的招生模式。主要焦點仍然是中國的傳統市場。

除加強TOP已獲批准的聯合合作計劃外，TOP亦與中國其他幾所公立及私立大學(均根據新官方政策建立)密切合作。TOP將於慎重挑選出的中國城市開發新研究和學生體驗中心，此將加強該等新的合作關係。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公司收益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達23.8百萬澳元，較上一年收益增加12.7%。收益明細列示如下：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變動 %
課時費收入	22,806	20,263	+12.5%
境外服務費	1,017	875	+16.2%
	23,823	21,138	+12.7%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學費於2018年3月開始增加，及(ii)EFTSL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104名增加4.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151名，使得招生人數擴大，導致課時費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0.3百萬澳元增加12.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2.8百萬澳元。

學費佔本公司收益的95.7%以上，而境外服務費約佔收益的4.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0.0百萬澳元增加約1百萬澳元或1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1.0百萬澳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學費及EFTSL增加導致代理佣金增加0.6百萬澳元，(ii)無形資產增加導致無形資產攤銷增加0.2百萬澳元，及(iii)年內訂立新租賃協議導致租賃付款增加0.2百萬澳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11.2百萬澳元增加14.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12.8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學費及EFTSL增加導致學費收益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2.8%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3.8%，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幅度高於成本增加幅度。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澳元增加252.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澳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外匯收益增加0.8百萬澳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澳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10.5百萬澳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澳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6.0百萬澳元，(ii)僱員股份計劃的會計處理增加0.8百萬澳元，及(iii)核數師酬金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澳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澳元。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上市開支包括就2018年5月的首次公開發售直接收取的專業費用。6.0百萬澳元予以支銷，而1.7百萬澳元予以資本化。

年度利潤及核心淨利潤

本公司年度利潤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6百萬澳元減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澳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費用增長至6.0百萬澳元。

本公司將其核心淨利潤定義為就未變現外匯收益及需正常化開支作出調整後的年度利潤，包括非經常性開支及不反映本公司經營表現的非現金項目，包括(i)就於2018年5月的首次公開發售直接收取的專業費用的上市開支，(ii)以股份為基礎付款，(iii)授予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績效獎金，及(iv)就僱員股份計劃直接收取的專業費用。



本公司已呈列該項目，乃由於本公司認為其為本公司管理層以及分析師或投資者所採用的本公司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核心淨利潤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6百萬澳元增加45.2%至8.1百萬澳元。核心淨利潤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法定除稅後淨利潤	1,553	4,601
加：		
上市開支	5,994	94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827	37
僱員股份計劃服務費用	82	—
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前業績相關獎金*	243	—
減：		
未變現外匯收益	590	—
核心淨利潤	8,109	5,586

* 243,000澳元包含業績相關獎金222,000澳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21,000澳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開支約為0.5百萬澳元，主要包括(i)廠房及設備、(ii)教具及辦公室及(iii)教師參考用書的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手頭現金47.4百萬澳元(2017年6月30日：16.1百萬澳元)，無銀行借貸(2017年6月30日：無)。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於2018年6月30日，以本公司總借款及總權益為基準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2017年6月30日：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亦未授權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增資計劃。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澳元。本公司的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澳元計值，惟若干開支以港元計值。於2018年6月30日，若干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本公司並無就對沖用途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公司資產抵押

於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資產並未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祝敏申博士，68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Top Education Institute的院長。祝博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教育及業務開發以及策略規劃。

祝博士於2001年10月創立了本公司，自此以來一直擔任董事。自2009年以來，祝博士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創立並加入本公司之前，祝博士曾於國際貿易等多種行業的多個跨國公司擔任主要管理職務。

除上文委聘職位外，祝博士獲委任為多個學術及公共諮詢職務。自2008年起，祝博士擔任悉尼大學孔子學院（一所主要致力於推廣漢語及文化的學院）董事會成員。祝博士於2000年獲委任為新南威爾士州政府的東亞商務理事會之成員，自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獲委任為新南威爾士州一亞洲商務諮詢理事會之成員，自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獲委任為亞洲商務理事會之成員，該等機構均主要從事促進及研究亞洲地區可持續經濟發展及競爭力。自2012年8月起至2013年9月，彼亦為澳洲聯邦華人部長級諮詢委員會（主要於澳洲從事提升澳洲華人社區的需求、權益及關注點）成員。自2013年9月至2017年9月，祝博士獲委任為中國海外交流協會（「中國海外交流協會」）理事，並自2017年9月起擔任中國海外交流協會的常務理事。

於1982年1月，祝博士獲中國復旦大學漢語言及文學學士學位，且於1989年9月獲澳洲國立大學遠東歷史哲學博士學位。此外，祝博士於2010年3月修畢美國哈佛教育研究院和哈佛肯尼迪學院高等教育風險領導行政人員培訓課程。

祝博士的主要學術著作包括《大學書法》（主編，1985年）、《說文解字與中國古文學》（復旦大學出版社1999年）和《勞動力結構與教育新思考》（《經濟》雜誌2013年博鰲亞洲論壇年會會刊）。

曹蘇萌女士，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制定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負責本公司有關市場營銷、人才招聘及業務渠道的經營業務。曹女士自2016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與澳洲普華永道聯合項目的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制定聯盟協議的策略規劃及操辦本公司與澳洲普華永道間的業務活動。

曹女士於2011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市場專員，並於2012年7月擢升為本公司市場經理。彼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Professional Year Programs之聯合董事，主要負責該等項目的營銷及管理。於2014年4月，曹女士曾擔任本公司主要負責人的行政助理，並隨後於2015年7月晉升為主要負責人助理（外部委任），緊接於2017年7月晉升為本公司的副校長（外部委任）。

於2008年9月，曹女士獲澳洲麥考瑞大學翻譯和口譯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8月獲澳洲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曹女士於2017年7月獲巴黎第九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博士項目錄取通知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非執行董事

李桂平先生，58歲，於2001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擁有逾30年的管理經驗。李先生現任Transway Group Pty Ltd的主席，該公司由其創立，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自1983年至2017年6月，李先生擔任Transway Group Pty Ltd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業務及戰略發展以及業務管理。

李先生於1993年9月於加拿大蒙特利爾獲得Competence in Freight Forwarding學位證書，該證書由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認證。李先生於2015年12月於美國Westcliff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李先生於1988年5月獲委任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之副院士，並於1989年5月獲委任為新南威爾士州之太平紳士。彼於2009年1月榮獲澳洲Order of Australia in the General Division勳章。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48歲，於2016年5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起，Seymour先生亦擔任澳洲普華永道財務顧問業務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監督管理澳洲普華永道稅務、交易、法律及私人客戶業務。

Seymour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Seymour先生於1994年以畢業生的身份加入澳洲普華永道，並於2002年獲認為澳洲普華永道合夥人。自2002年起，Seymour先生成為澳洲普華永道的合夥人，並於2012年獲委任為澳洲普華永道執行董事會成員。自2013年起，Seymour先生為澳洲普華永道全球稅務領導團隊的成員，並負責澳洲普華永道亞太及美洲地區的主要稅務業務。

Seymour先生於1992年3月畢業於澳洲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獲工商(會計學)學士學位，且於1994年2月獲澳洲邦德大學法學學士學位。Seymour先生現持有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現稱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於2002年9月頒發的執業會計證書。

李晶先生，3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起加入本公司。

自2012年5月起，李先生擔任煙台民士達特種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3394)，主要從事生產紙張。自2014年9月起，彼擔任四川新生命幹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幹細胞研究及提供幹細胞生物技術服務。自2015年6月起，彼擔任北京紫竹慧建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建造，並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4243)。

李先生於2004年10月畢業於麥吉爾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4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衛平教授，66歲，自2018年4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教授於高等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1996年及1998年起，王教授先後擔任上海醫科大學的副校長及執行副總裁。自2005年7月至2011年4月，王教授獲委任為復旦大學執行副校長，期間，彼負責管理醫院事務及監督國際交流及醫學教育。自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王教授擔任復旦大學教學指導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6月起，王教授擔任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26)，主要從事醫院服務，在此之前，彼自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96年9月，王教授被中國國家教育局譽為高校教師，並於1994年12月，被上海醫科大學譽為兒科教授。彼於2009年7月獲得上海教育委員會頒發的上海高校教學名師獎。

王教授於1978年8月畢業於中國的白求恩醫科大學(現稱為吉林大學白求恩醫學院)，獲得醫學學士，並於1982年10月於該校獲得醫學碩士學位。王教授亦於1988年12月畢業於中國上海醫科大學，獲得醫學博士學位。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72歲，自2018年4月18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起為理事會基金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外，Stoddart教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如擬備會議文件及與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往來聯絡。

加入本公司之前，Stoddart教授於澳洲多所大學擔任多個學術職位。自1997年至1998年，Stoddart教授擔任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教務處主任。彼自1998年至2003年、2003年至2004年及2005年至2006年分別於新英格蘭大學、維多利亞大學及拉籌伯大學擔任副校長及代理副校長職位。自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Stoddart教授擔任澳洲紐卡斯爾大學常務副校長(研究)。自2010年至2013年，Stoddart教授擔任柬埔寨高教司的技術顧問。自2013年至2014年，彼於Australia Awards Bhutan擔任顧問職務，Australia Awards Bhutan乃澳洲政府外包實體，旨在管理Australia Awards Scholarships(授予在澳洲學習的不丹公民之獎項)。

Stoddart教授於1969年5月畢業於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獲得英語、歷史及亞洲研究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70年5月於該校獲得歷史文學碩士學位。Stoddart教授隨後於1976年5月獲得西澳大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王天也先生，60歲，自2018年4月18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管理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1981年2月，王先生開始於中國銀行北京分行(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工作，並於上述分行外匯貸款部擔任經理。彼亦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自2004年11月至2012年6月，彼擔任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2)(主要從事住宅物業開發)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12年9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6月起，彼擔任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9)(主要從事優質物流設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起，彼亦擔任河南平高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王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人民大學金融學院，獲得國際金融學位，於1996年4月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於1996年4月，彼亦獲聘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的高級經理。

Steven Schwartz教授，71歲，自2018年4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理事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Schwartz教授於高等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1996年至2002年、2002年至2005年及2006年至2012年，Schwartz教授先後於莫道克大學、布魯內爾大學及麥考瑞大學擔任副校長，負責學術發展及開發。自2011年至2013年，彼擔任Australian American Fulbright Commission(美國一項國外交換生獎學金項目)主席。於2013年5月，彼獲委任為澳洲堪培拉Council for the Humanities,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的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6月起，彼擔任Australian Curriculum Assessment and Reporting Authority的主席。

Schwartz教授於1991年獲委任為澳洲社會科學院院士。彼目前為墨爾本大學LH馬丁研究所名譽資深院士，該研究所屬國家研究院，旨在服務澳洲及新西蘭的高等教育行業。彼於2013年1月榮獲Order of Australia。

Schwartz教授於1967年6月獲得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彼隨後分別於1970年1月及1971年6月獲得紐約雪城大學心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Seymour先生的替任董事

張愷先生，39歲，自2016年5月27日起擔任Seymour先生的替任董事。

張先生自2011年起加入澳洲普華永道，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合夥人。自2013年7月起，彼擔任澳洲普華永道中國業務全國事務所合夥人。

張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0月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應用會計碩士學位。於2005年5月，張先生完成澳洲拉籌伯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此外，張先生於2012年5月畢業於莫納什大學，獲得法學(Juris Doctor)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8月獲得墨爾本大學稅務碩士學位。

張先生於2005年12月獲澳洲特許會計師學會(現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頒發研究生文憑(ICAA)，於2006年5月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於2012年7月，張先生獲聘為澳洲稅務協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曹蘇萌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執行董事」一節。

徐榕寧女士，31歲，擔任本公司副校長(監管及合規)，負責實施TOP學術政策及程序及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行政規則及條例，以及管理TOP學術事宜、經營業務及風險管理。

徐女士於教育行業擁有逾4年經驗。徐女士於2009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臨時助教直至2010年10月，任職期間負責教學及學術事宜。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徐女士獲聘為南京大略工貿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商品貿易的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徐女士隨後於2013年8月再加入本公司，擔任講師及學術課程項目專員。自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徐女士擔任Professional Year Program聯席董事。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2月，徐女士擔任業務項目代理董事。徐女士隨後於2016年2月晉升為高級講師及商學院副院長，直至2017年6月，彼擔任當前職位(即本公司副校長(監管及合規))。

徐女士於2008年4月獲得金融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4月於新英格蘭大學獲得商務(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於2013年8月，徐女士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正式會員。於2014年9月，徐女士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的高等教育教學研究生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聯席公司秘書

應珉女士及周玉燕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應珉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1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應女士於2013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TOP的助教，任期至2013年12月。自2013年12月起，應女士受Lambda Chase Pty Ltd(為特許會計師公司)委聘為經理，負責會計服務相關事宜。於2014年7月，應女士再次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會計師，並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經理，負責協調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分析教育公司於多個股票市場的表現。

應女士於2009年12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從澳洲麥考瑞大學獲得會計碩士學位(CPA Extension)。於2017年1月，彼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正式會員。

周玉燕女士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周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

自2003年1月起，彼任職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集團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提供專業綜合業務，包括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網絡遍佈全球，彼現任企業服務部董事職務，負責向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其他跨國、私人及海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秘書服務。此前，自1994年3月至2003年1月，周女士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該公司稅務部秘書科擔任多個職務並提供專業的企業秘書服務。

周女士同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成員，且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於2018年9月，周女士獲得香港特許秘書公會Chartered Governance專業資格。周女士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成員。周女士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發商業服務(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註冊及上市

本公司於2001年10月2日根據公司法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澳洲提供私立高等教育服務。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主要業務性質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5頁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對年內本公司的業務及其未來發展及前景的中肯審視、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所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及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分析及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中，其亦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對照表的形式載於本年報第128頁的「財務概要」章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下列者：

- 本公司的業務高度依賴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倘本公司無法維持或保持其品牌聲譽及知名度，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作為澳洲擁有留學生的高等院校，本公司須遵守有限期間內有效的定期登記規定，並須根據監管規定進行廣泛的檢討以獲得登記續新。
- 本公司的業務取決於其能收取的學費水平及我們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
-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極大取決於我們的可招生人數，而招生人數受限於監管部門批准的限額及澳洲國際教育市場。
- 本公司的增長策略包括擴大於澳洲及中國的學術及非學術教育及提供培訓服務，該等項目或無法成功執行。

董事會報告(續)

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6.7澳元(2017年:無)中期股息達6.3百萬澳元(2017年:無),並於年內上市前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11月28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予以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至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本

本公司股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 TOP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為2,588,548,000股(無法定股本或有關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概念)。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87頁。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按公司法第254T及588G條條例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5.8百萬澳元。



董事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祝敏申博士(主席，於2018年4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曹蘇萌女士(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於2018年4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於2018年4月1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桂平先生(於2018年4月1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晶先生(於2018年4月1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愷先生(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之替任董事)
Keith Kyoichi Ogata先生(於2017年10月26日辭任)
劉朝暉先生(於2017年10月26日辭任)
楊清泉先生(於2017年10月2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於2018年4月18日獲委任)
Steven Schwartz教授(於2018年4月18日獲委任)
王天也先生(於2018年4月18日獲委任)
王衛平教授(於2018年4月18日獲委任)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包括指定任期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董事會確定祝敏申博士、李桂平先生及曹蘇萌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4月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第18.4條，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額外人員的任何人士，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組織章程並無有關退任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的條文。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1頁。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為／辭任執行董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獲委任為／辭任非執行董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Steven Schwartz教授、王天也先生及王衛平教授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函。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彼等擁有獨立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¹⁾	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祝敏申博士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聯名持有的權益	973,628,000 ^{(3),(4)}	37.61%
李桂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聯名持有的權益	853,308,000 ⁽³⁾	32.96%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008,000	0.81%
張愷先生(作為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的替任董事)	實益擁有人	20,976,000	0.81%
李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92,000 ⁽⁶⁾	0.18%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	實益擁有人	4,592,000 ⁽⁷⁾	0.18%
Steven Schwartz教授	實益擁有人	4,592,000 ⁽⁸⁾	0.18%

附註：

- (1) 所列權益全部為好倉。
- (2) 有關數額乃根據2018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588,548,000股計算得出。
- (3)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為一致行動人士。於2017年10月13日，彼等訂立確認契據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一致行動，旨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達成一致意見。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為創辦股東或於早期投資本公司。祝博士及李先生均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2018年6月30日，所有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9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祝博士及李先生被視為於控股股東集團其他成員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 (4) 該權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所授出之表現權利獲行使後，祝敏申博士可獲得最高120,320,000股股份，須待該等權利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5)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TD Seymour Pty Ltd (ACN 609 660 139)的投票權，因此，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被視為於TD Seymour Pty Ltd (ACN 609 660 139)所持21,0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相當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所授出之表現權利獲行使後，李晶先生可獲得最高4,592,000股股份，須待該等權利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7) 相當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所授出之表現權利獲行使後，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可獲得最高4,592,000股股份，須待該等權利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8) 相當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所授出之表現權利獲行使後，Steven Schwartz教授可獲得最高4,592,000股股份，須待該等權利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授予若干董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外，於年內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Xing Shi Huang 女士	配偶權益 ⁽¹⁾ · ⁽²⁾	好倉	973,628,000	37.61%
楊清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好倉	853,308,000	32.96%
Shuling Chen 女士	配偶權益 ⁽⁴⁾	好倉	853,308,000	32.96%
兆隆	實益擁有人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好倉	853,308,000	32.96%
Tristar United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好倉	853,308,000	32.96%
Josephine Kam Shan Lam 女士	配偶權益 ⁽⁵⁾	好倉	853,308,000	32.96%
王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好倉	853,308,000	32.96%
Zhuo Liu 女士	配偶權益 ⁽⁶⁾	好倉	853,308,000	32.96%
新疆國力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1,180,000	13.57%
普華永道代名人	受託人 ⁽⁷⁾	好倉	264,708,000	10.23%
澳洲普華永道	實益擁有人 ⁽⁷⁾	好倉	264,708,000	10.23%
友創投資有限公司 (「友創」)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4,096,000	8.66%
王衛平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⁸⁾	好倉	224,096,000	8.66%

附註：

- (1)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乃一致行動人士。於2017年10月13日，彼等訂立確認契據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之一致行動協議。於2018年6月30日，所有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共同控制本公司總股本的約32.9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被視為於控股股東集團其他成員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Xing Shi Huang 女士為祝敏申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被視為於祝博士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楊清泉先生直接持有150,00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之5.79%，而兆隆(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59,52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之2.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楊清泉先生被視為於兆隆所持59,5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huling Chen 女士為楊清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被視為於楊先生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 (5) Josephine Kam Shan Lam女士為李桂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被視為於李桂平先生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Zhuo Liu女士為王新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被視為於王新先生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普華永道代名人與澳洲普華永道訂立的信託安排，普華永道代名人為股份登記擁有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無條件受託人持有股份，而澳洲普華永道為該信託之唯一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澳洲普華永道被視為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代名人及無條件受託人)所持264,7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王衛平先生持有友創(持有224,096,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的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王衛平先生被視為於友創所持224,0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未來為本公司作出更大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建立長期激勵框架，旨在加強本公司與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的聯繫，同時提高股東價值。

表現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項下表現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情況下及待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後，授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收購本公司知會合資格人士之股份或獲得代替股份之現金付款的權利。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時以發行、轉讓或配發股份取代根據以下公式計算支付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現金額：

$$\text{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數目} \times \text{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行使日期之市值}$$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指任何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要約被接納的人士，包括：

- (a) 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任何僱員、董事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個或多個成員之理事會之成員(「合資格人士」)；及
- (b) 關於合資格人士，一個法團為：
 - (i) 由合資格人士控制之實體(「控制」具有公司法第50AA條中所界定之「控制」之相同涵義)；或
 - (ii)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實體(「聯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將受董事會管制。董事會可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實施制定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條款一致之額外條文。

表現權利要約

本公司就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不時向合資格人士或其聯屬公司作出要約。就申請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向合資格人士或其聯屬公司作出的要約應基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達成，董事會有權全權：

- (a) 決定有關要約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數目；
- (b) 批准或不批准任何聯屬公司；
- (c) 決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之行使價(如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發行、轉讓或配發股份；
- (d) 決定歸屬、出售及收回適用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的限制；
- (e) 決定可能接受要約的方式；
- (f) 修訂與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有關之任何要約；
- (g) 決定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適用程序、條例及指引；
- (h) 決定是否以現金支付予參與者，代替已發行、轉讓或配發的股份；及
- (i) 就行使該等條款項下之權力或酌情權征求意见。

向合資格人士或其聯繫人作出的要約必須隨附申請表格。本公司可向相關合資格人士或聯繫人要求：(aa)其認為必要之有關合資格人士或聯繫人的任何資料；及(bb)確認合資格人士或聯繫人之前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無誤。

董事會報告(續)

接受要約

於接受要約時，接收要約的合資格人士(或指定聯繫人)可根據要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通過向本公司指定人士寄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申請有關要約所述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所附之權利

要約將就授出單一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而作出，並無授予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人士之聯繫人參與後續授予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並無授予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之聯繫人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

- (a) 就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投票表決權；
- (b) 參與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發行的權利；
- (c)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之其他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d) 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公司資本之任何收益的權利；或
- (e) 參與本公司清盤或停業的權利。

股份所附之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時發行及轉讓的所有股份將(i)發行列作繳足；(ii)免去任何證券利息；及(iii)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發行當日發行的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受限於組織章程、股東協議(如有)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條款。

歸屬

要約可指明任何(i)歸屬條件；或(ii)於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之前必須達成之其他歸屬事項(「歸屬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i)歸屬條件；或(ii)其他歸屬事項；或(iii)全權酌情豁免關於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之任何歸屬條件或事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將僅於歸屬條件達成或就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指明的其他歸屬事件發生後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失效

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應於下列事項後立即失效：

- (a) 倘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的發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或關聯合資格人士)有關，且有關人士為不良離職人士(定義見下文)；
- (b) 倘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的發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或關聯合資格人士)有關，且有關人士為良好離職人士(定義見下文)，除非董事會於觸發事件發生的30日內全權酌情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有效通知)，知會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其所有或任何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並未失效；



(c)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以欺詐或不誠實方式行事，或曾如此行事；或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規則或其他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重大違反其對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義務或責任；或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參與者獲得不當利益(倘並未行使本公司根據該條款的權利)。

倘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時，本公司亦可能要求將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或使其失效，如：

- (a) 本公司預計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將發生；或
- (b) 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測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知會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要求於下列任一時間行使所有尚未履行之責任：
 - (i) 於與相關清盤事件有關的退出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或
 - (ii) 倘發生意料之外的清盤事件，則於該事件退出日期的次日，或倘該等事件並未失效，則於董事全權酌情規定的日期。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而言：

- (a) 「退出日期」指每個：
 - (i) 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之准入日期或為實現上市而成立之特別目的工具，並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實體)擁有ASX Limited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上之本公司至少50%股本；
 - (ii) 就股份銷售而言，各方完成股份買賣之日期；或
 - (iii) 就業務銷售而言，業務銷售時第一次向股東分派之日期。
- (b) 「不良離職人士」指受僱於或受聘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公司的合資格人士由於該合資格人士終止僱傭關係或離職，則該合資格人士：
 - (aa) 涉及嚴重或故意不當行為；或
 - (bb) 於履行其義務方面嚴重失職；或
 - (cc) 嚴重違反其僱傭合同；或
 - (dd) 於工作或其他方面的行為損壞公司名聲；或
 - (ee) 犯罪並被判處監禁；或
 - (ff) 除「良好離職人士」定義所載外之情況引致的結果。

董事會報告(續)

- (c) 「良好離職人士」指受僱於或受聘於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因「不良離職人士」定義所載外之情況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參與者為良好離職人士。
- (d) 「清盤事件」指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之首次公開發售或為實現上市而成立之特別目的工具，並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實體)擁有ASX Limited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上之本公司至少50%股本(「首次公開發售」)；
 - (ii) 倘進行的銷售或轉讓概不影響本公司之公司重組，則向第三方買方銷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及本公司進行之業務(包括通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銷售之股份)將構成業務銷售(「業務銷售」)；或
 - (iii) 倘進行的銷售或轉讓概不影響本公司之公司重組，則股東向第三方買方銷售(於一項交易或一系列關連交易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構成股份銷售(「股份銷售」)。
- (e) 「觸發事件」指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及暫停以及取消該計劃

就清盤事件，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可全權酌情終止部分或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無論是否為歸屬)，以換取其市場價值。董事會亦可不時暫停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實施，及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暫停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不得損害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之現有權利。

重組事件

「重組事件」指以下一項或多項：

- (a) 透過退還資金分派現金或證券；
- (b) 本公司的紅股發行；
- (c) 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就本公司股本進行的其他類似事件；或
- (d) 任何其他內部重組、資本重組、重新分類或關於本公司股本之類似事件。

根據本段，儘管發生任何重組事件，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實施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倘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為受益人之所有能夠歸屬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已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為受益人歸屬前，發生任何重組事件，本公司將促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條款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修改，此舉對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無弊無利，亦無對其他股份持有人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以解釋重組事件的影響。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及合資格人士同意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任何該等變更。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變更或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可能會不時由董事會須不時遵循公司法規定之決議案修訂。但是，於該等修訂未經該等參與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如適用)同意前，任何該等修訂就有關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不會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除非該等修訂須遵守法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條例、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處理因稅務相關法律變動以及相關政府機構(包括發佈任何裁決)、法院或法庭作出有關稅務的法律詮釋而產生並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潛在不利稅務。

一般資料

於2017年6月10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已授予祝敏申博士60,16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於2018年4月2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向理事會若干成員及若干董事(包括(i)非執行董事李晶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理事會成員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及Steven Schwartz教授)授出額外11,481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及Steven Schwartz教授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會超過本公司股本的1%。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佈，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歸屬之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之詳情，包括歸屬日期、涉及股份數目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情況。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詳情，包括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所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之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產生之僱員相關費用將於本公司年報及中報中披露。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

下列於股份拆細調整後認購合共143,282,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已授出：

承授人	於2017年7月1日 之結餘(股份拆細 後相關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的表現 權利(股份拆細後 相關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失效或註銷	於2018年 6月30日之結餘 (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				
祝敏申博士	120,320,000	—	—	120,320,000
李晶先生	—	4,592,000	—	4,592,000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	—	4,592,000	—	4,592,000
Steven Schwartz教授	—	4,592,000	—	4,592,000
理事會成員				
Sean Gregory先生	—	4,592,000	—	4,592,000
Stephen Nicholas教授	—	2,066,000	—	2,066,000
John Hearn教授	—	2,066,000	—	2,066,000
Le Ma博士	—	462,000	—	462,000

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須於(i)本公司上市時；及(ii)適用歸屬日期(首日為2018年11月12日)達成歸屬條件，方告作實，承授人仍為本公司理事會成員或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不準備撤除該承授人職位。

董事會報告(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將在3年期內獲歸屬，期間各年歸屬權利總額的33%。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發行當日起計15年內，承授人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

上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的表現權利的承授人無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任何表現權利支付款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權利。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容許本公司向獲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單位」)任何僱員或擬定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單位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任何理事會成員；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單位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 (e)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單位之任何客戶；
- (f)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單位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單位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單位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就本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問，(i)本公司無義務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及/或接納參與者接納的要約，倘如此行事，則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第6D章刊發披露文件或根據公司法第7章或任何適用法律刊發產品披露聲明，及(ii)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者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按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釐定。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彼符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者，該人士應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最高股份數目

- (a)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最高數目，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截至2018年6月30日，因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即251,342,800股)(「**一般計劃限額**」)，佔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
- (c) 在上文(a)項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在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入。
- (d) 在上文(a)項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在尋求有關批准前授予超過上文(c)項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者(如適用)。

各參與者及關連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
- (b) 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過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附註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方告作實。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董事會報告(續)

- (c) 除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條附註所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或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需在該通函上已表明此意向。任何於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表現目標

董事可於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時全權酌情釐定持有購股權的必要最短期間、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相關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接納獲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澳元的代價。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行使時限

參與者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終止僱傭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單位的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或投資單位的僱員，則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僱傭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可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停止或終止僱傭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停止或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單位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倘未有作出行使，該購股權將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單位的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投資單位的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停止僱傭日期後12個月的期間(該停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單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有作出行使，則購股權將予失效。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繼而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建議經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被正式提呈予股東，則儘管授予其購股權之其他條款有任何規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向本公司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出有關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就考慮該清盤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隨付有關發出該通知的股份認購價，據此，承授人將就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自願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收取一筆款項，該筆款項為就作出有關選擇的股份原應可收取的款項。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正式獲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並繳足股款的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於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即2018年4月18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決議案批准，否則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則除外)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的事宜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預期承授人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有關變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倘有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將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下列調整(如有)：(a)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而(d)獲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實的調整須予作出，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的基準作出；(ii)倘將導致將發行之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v)為免生疑，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之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有關指引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給予參與者彼原先享有的相同股本比例(或就該相同比例的權利)的規定。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提呈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各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提呈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及(i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該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面，繼續有效並可行使，且於該終止前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及(倘適用)由於計劃終止而已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在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在上述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中披露。

上市規則的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上市規則有分歧，則以上市規則為準。倘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或發行股份會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法、組織章程或澳大利亞、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則不得如此行事。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於2018年7月18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5,781,938股股份，其中執行董事曹蘇萌女士獲授認購1,294,274股股份之購股權。

接納購股權代價為1.00澳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560港元，指不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0.54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平均收市價0.560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即2018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有效期屆滿時購股權則失效。

購股權將分三批按照以下日期歸屬：(i)各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即2019年7月17日)將隨時獲歸屬至多33.33%的購股權；(ii)各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屆滿後(即2020年7月17日)將隨時獲歸屬至多33.33%的購股權；(iii)各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屆滿後(即2021年7月17日)將隨時獲歸屬至多33.34%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授予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合共41名僱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與本公司關係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曹蘇萌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	1,294,274
本公司41名僱員	本公司僱員	24,487,664
總計		25,781,93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借款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借款。

股權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或本年度末並無訂立(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或(ii)任何要求本公司訂立(i)所述任何協議的協議。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收入的5%以上。自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佔年內採購總量的30%以下。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人士)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之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因此，澳洲普華永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27日之聯盟協議，本公司與澳洲普華永道同意成立聯盟，並同心協力發展及推廣本公司的業務，包括澳洲普華永道向本公司提供多項服務(「澳洲普華永道服務」)，協議期限自2016年5月27日開始至2023年3月31日止。該協議屆滿之前，訂約方可協議進一步延長協議期限一段時間，並協議更改延期之條款。聯盟協議條款乃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

當本公司需要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時，提供澳洲普華永道服務將受限於與本公司另行訂立的澳洲普華永道委聘書標準條款，包括服務費(「服務費」)，服務費按提供的服務性質、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時適用的澳洲普華永道標準利率及預計可收費的小時數計算。

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根據聯盟協議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安排給予我們獨特的優勢，從而增強了本公司於澳洲的信譽、市場地位及未來發展前景。本公司在商業和會計教育方面的強大背景及最近成立的法學院，與澳洲普華永道廣泛的商業和會計服務歷史及目前進入澳洲法律服務市場的發展戰略，具有強大的協同效應。聯盟協議允許我們以機構資質公開使用聯合品牌「Top Education與普華永道聯盟」，僅用於澳洲活動，惟須澳洲普華永道批准，本公司認為每一個新實例對學生及企業培訓客戶具有吸引力。本公司的學生亦從澳洲普華永道根據聯盟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如Career Edge)中獲益。本公司的學生亦從提高澳洲普華永道的高級專業人員所提供專題講座的學習經驗、本公司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的Career Edge項目及與澳洲普華永道的合作經驗機遇中獲益。長遠來看，本公司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將對本校成為澳洲首個私立營利性管理及商業領域專科大學的目標有所幫助。

根據聯盟協議，澳洲普華永道與TOP就有關高等教育及高層管理教育服務互相提供若干優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不遜於向高等教育行業任何其他訂約方所提供的交易條款且可優先抓住機會共同合作。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書面協議有效期不得超過三年，除非出現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有效期延長等特殊情況。考慮到本公司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的重要性，即給予本公司獨特的優勢，誠如上文所論述，董事認為，維持並爭取與澳洲普華永道的長期合作，確保澳洲普華永道繼續參與本公司在澳洲的業務的發展及經營，最大化本公司在澳洲普華永道參與的長期合作中得到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根據聯盟協議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之 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千澳元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服務費總計	1,000	735	536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上市規則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聯盟協議項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聯盟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由於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循環且持續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佈規定將不切實可行，且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帶來過重負擔。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規定，待達成持續關連交易各財政年度價值總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所載有關金額(詳情見上文)及有關交易條款不得出現重大變動的條件，方告作實。聯交所就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授予之豁免將於2020年6月30日屆滿。於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當時適用上市規則，包括就根據聯盟協議我們應付澳洲普華永道之服務費制定新的金額年度上限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上述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有關財政年度內，交易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或更優)條款訂立，及(iii)根據其管理協議以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覆核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公司上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關聯方交易

除董事酬金及動用與澳洲普華永道之服務津貼外，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並未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關聯方交易」章節。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137名員工(包括學術人員)(2017年：108名)。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等的資歷、工作經驗、表現、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價而釐定。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澳洲法律、行業報酬及多種市場因素制定。本公司支付其固定員工基本年薪加養老金和澳洲就業法規定的其他標準權益，支付其臨時工(按季度基準)時薪加上標準權益。

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市場慣例，本公司成立了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概無董事將釐定其自身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能收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7及附註8。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或公司法項下並無強制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份總數由公眾持有。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售權，且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達約172百萬港元或30百萬澳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分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總額約272,000澳元或1.58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2018年 6月30日期間 已動用金額 千澳元	自上市日期至 2018年 6月30日期間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年度 擬定用途 千港元	預期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購或投資中國及澳洲教育集團／機構 	70,386	—	300	2019年底予以動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中國設立六間學生體驗中心 	45,836	—	4,000	旗艦中心預期於2019年底竣工，而其他五間中心預期於2020年至2023年期間竣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升級我們的現有校園 	16,137	—	8,415	於兩至三年內予以動用。升級校園設施需耗費六至十二個月方竣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我們的校區，包括租賃位於澳洲科技園、悉尼中心商業區及澳洲其他州的新潛在區域 	9,442	74	4,681	於兩至三年內予以動用。新物業開發(包括獲得相關機構批准)需耗費一至兩年方竣工。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2018年 6月30日期間 已動用金額 千澳元	自上市日期至 2018年 6月30日期間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年度 擬定用途 千港元	預期時間表
• 進一步發展學生職業發展計劃作為線上課程	8,412	—	—	4,000 於兩年內予以動用。完善課程內容及向線上模式轉型需耗費六至十二個月。
• 擴展研究計劃及開發博士課程以實現戰略目標	5,321	—	—	1,200 於三至四年內予以動用。向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提交設立博士課程議案需耗費十二至十八個月。
• 擴展市場推廣活動	7,554	18	104	1,200 於三至四年內予以動用。發展新市場推廣網絡需耗費一至兩年。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8,584	180	1,044	4,000 於兩至三年內予以動用。

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6月30日，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現金所得款項中的2.5百萬澳元已用於支付部分本公司上市有關開支。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會報告(續)

獲准許彌償條文

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會針對董事或高級職員因其身份或開展業務或行使本公司權力所產生的負債以本公司財產以外的方式向本公司現任或前任董事、行政人員、核數師及代理(「高級職員」)或本公司關連法團作出彌償。根據組織章程，除以下情況外，彌償保證均適用：

- 法律禁止本公司針對負債或法律費用向相關人士作出彌償；或
- 本公司針對負債或法律費用向相關人士作出的彌償保證(如有)被法律視為無效。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2018年8月22日，本公司已與嘉興學院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以推廣本科至研究生銜接課程、短期學生交流課程，以及建立國際合作中心。
- (b) 於2018年9月5日，我們收到NSW LPAB的正式意見，即將於2018年9月開始重新認證我們的法學學士，並需耗時六個月以上方可完成。

本次認證遵循重新認證正常週期。根據NSW LPAB制定的法律課程認證A框架(A Framework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Law Course)，TOP的認證週期定於2018年、2020年及2023年。

- (c) 於2018年9月12日，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已批准本公司自2019年3月(2019年第一學期)起將其商學院國際課程學生的年度學費上調4%至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祝敏申博士
主席

澳洲，2018年9月24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到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乃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其透明度及問責所必需。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5月11日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C.2.5條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做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有關僱員(彼等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的內幕消息)進行的證券交易。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未發現有關僱員有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構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祝敏申博士(主席，於2018年4月18日調任)

曹蘇萌女士(於2018年4月18日調任)

非執行董事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張愷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於2018年4月18日調任)

李桂平先生(於2018年4月18日調任)

李晶先生(於2018年4月18日調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於2018年4月18日獲委任)

Steven Schwartz教授(於2018年4月18日獲委任)

王天也先生(於2018年4月18日獲委任)

王衛平教授(於2018年4月18日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7至2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

董事間的關係(如適用)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項下的各董事履歷。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次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5月11日才上市，故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並未舉行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但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上市日期之前)舉行了一次會議。上述期間之後，董事會於2018年7月18日舉行會議，以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4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於2018年9月24日舉行會議，以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於所述期間並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安排，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每年定期舉行至少4次董事會會議。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本公司亦會安排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間的會議，該會議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均由祝敏申博士擔任，其為本公司創辦人，且於該行業擁有廣泛的經驗，對本公司管理以及業務經營有深入的了解。

董事會認為，祝敏申博士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可有效及高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彼等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初步為三年，可重續、輪席退任、免職、罷免或終止職務。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4月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上市後方有條件生效)第18.4條規定，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人員的人士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隨後有資格參與重選。

概無規管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的組織章程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為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祝敏申博士、曹蘇萌女士及李桂平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責任

董事會應負起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轄下各委員會間接制定策略並監督其實施、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令董事會得以有效及高效地發揮其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和運營提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和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本公司為履行董事對本公司的職責而承擔有關費用。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保留其決定，當中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業務事宜。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在公司業務中招致的任何法律訴訟為彼等作適當投保。投保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和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新董事充分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情況，並完全清楚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將適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並向董事提供相關課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對全體董事開展了由外部法律顧問主導的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涉及多項相關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等項下的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持續合規責任、披露規定及申報責任。此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及法規更新)，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已收到有關董事職責及監管與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紀錄摘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祝敏申博士	A與B
曹蘇萌女士	A與B
非執行董事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 (張愷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	A與B A與B
李桂平先生	A
李晶先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	A與B
Steven Schwartz教授	A與B
王天也先生	A與B
王衛平教授	A

附註：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和講習班

B: 閱覽相關新聞重點、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的「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Steven Schwartz教授、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王天也先生及王衛平教授。王天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內部控制系統、審計範圍及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安排本公司的員工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引起關注。

由於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時間相對較短，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並未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於2018年9月24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運營及合規控制的重大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及委託非審計服務及相關工作範疇、關連交易及員工關注潛在不當行為事宜的安排。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非執行董事李桂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chwartz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天也先生。Steven Schwartz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建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訂其自身的薪酬。

由於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時間相對較短，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並未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於2018年9月20日，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級之詳情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7及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祝敏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衛平教授。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以及委任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個方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或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和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由於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時間相對較短，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並未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於2018年9月24日，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膺選資格。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於上市日期前舉行的一次董事會會議，不包括所述期間後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祝敏申博士	1/1	—	—	—	—
曹蘇萌女士	1/1	—	—	—	—
Thomas Richard Seymour 先生	1/1	—	—	—	—
李桂平先生	1/1	—	—	—	—
李晶先生	1/1	—	—	—	—
Brian James Stoddart 教授	1/1	—	—	—	—
Steven Schwartz 教授	1/1	—	—	—	—
王天也先生	1/1	—	—	—	—
王衛平教授	1/1	—	—	—	—

Thomas Richard Seymour 先生由其替任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載於下表：

替任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張愷先生	不適用	—	—	—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負責，及有責任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有關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為最終決策機構，但由理事會審核在機構層面監察日常潛在風險及風險因素；而學術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負責管理學術風險。校長和行政管理團隊負責管理非學術風險，如監管合規、管理及其他方面。

本公司使用綜合風險管理系統，以減低及保護我們免於承受一系列的戰略、運營、業務、財務及法律風險。通過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尋求管理及減低風險、鼓勵有效及可靠的溝通、維持法律及監管合規及確保我們提供教育的質量。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通過明晰關鍵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訂明實施權責。

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設有下列原則、功能及程序：

風險管理文化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文化為各機構管理職務應發揮作用並承擔有關責任及下列描述的角色及責任。風險管理流程為採用由下而上方法不斷分析、處理、監測、審查及呈報的過程，並通過指定渠道進行明確交流。

- 定期監測潛在風險乃各高級職員日常責任的一部分。根據被視為標準及標桿的有關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框架(「風險框架」)，各高級職員須承擔識別潛在風險的責任。然而，風險的調查及分析，制定及實施適當措施降低或預防風險僅在與員工主管適當磋商並獲得其批准及/或上報方可進行。
- 倘初步評估識別的「風險因素」不可通過採用經高級職員、直接經理或監事同意的現有或已實施認可程序予以降低，則高級職員應根據下列圖表及參照組織結構圖與相關人員討論並向監事呈報，以在更高水平的管理層中進一步識別、分析及降低。
-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必須持續遵守具體規則(稱為持續性責任)，其中包括：
 - 上市規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持續性責任確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董事對所有股東一視同仁，讓投資者及公眾人士充分了解可能影響彼等利益的事宜。
- 高層學術管理層、行政人員及校長應在日常管理中監測、分析、識別及降低機構層面的潛在風險或風險因素，並向學術委員會及理事會呈報，供管治機構對機構風險進行監測及風險監控。
- 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應於日常管理中監測、分析、識別及降低公司層面的潛在風險或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某一委託委員會或董事會呈報，供管治機構對公司層面的風險進行監測及風險監控。
- 倘監管機構或董事會已討論或識別機構或公司層面風險，並制定了緩解策略/計劃，校長、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即負責採取行動實施該策略/計劃，並向有關管治機構反饋以得出結果。



主要特徵

- 建立適當的管治及運營機制，包括管治機構及其小組委員會；學術及行政事務的全面政策／程序；分開管治及管理本公司；系統明確劃分委託及意見交流；規劃及審查政策、計劃及程序的傳播性；
- 實施定期監測，提前知悉及識別日常運營的潛在風險及風險因素；
- 快速有效分析及評估風險因素，釐定風險範圍及風險水平，例如組織層面或運營層面；及
- 妥為應對風險因素，例如迅速向有關高級管理人員或管治機構報告(視乎風險水平而定)，或立即考慮及實施緩解政策或計劃，或審閱解決方案及確保不斷完善。

風險識別及分析

倘發生風險，則風險水平取決於可能性(頻率或概率)與後果(影響或影響程度)之間的關係。可能性及後果經考慮監控的充足性及實施後予以評估。結合所得後果及可能性得出風險水平。

以下領域為風險分析提供風險識別數據：

- 策略目標或行動。該等目標及行動可於策略規劃、運營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關鍵政策、規劃及程序中查詢
- 內外部財務及業績報告
- 評估檢討及審計
- 外部機構評估及指標，如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
- 學生及職員調查
- 集思廣益、結構化訪談、焦點小組、個人經驗、易化講習班
- 預測及財務模型
- 記錄、數據庫、保險索賠
- 過往組織經驗

最容易使用的確定後果的方法往往為定性分析，據此，管理者使用經驗、判斷及直覺在識別及管理風險方面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此時，目標為自大風險分割出來的潛在小風險。風險等級乃通過衡量各事件產生的可能性及相關後果釐定。本公司採用矩陣格式排名，據此，將潛在風險等級為分為極大、高、中等或低，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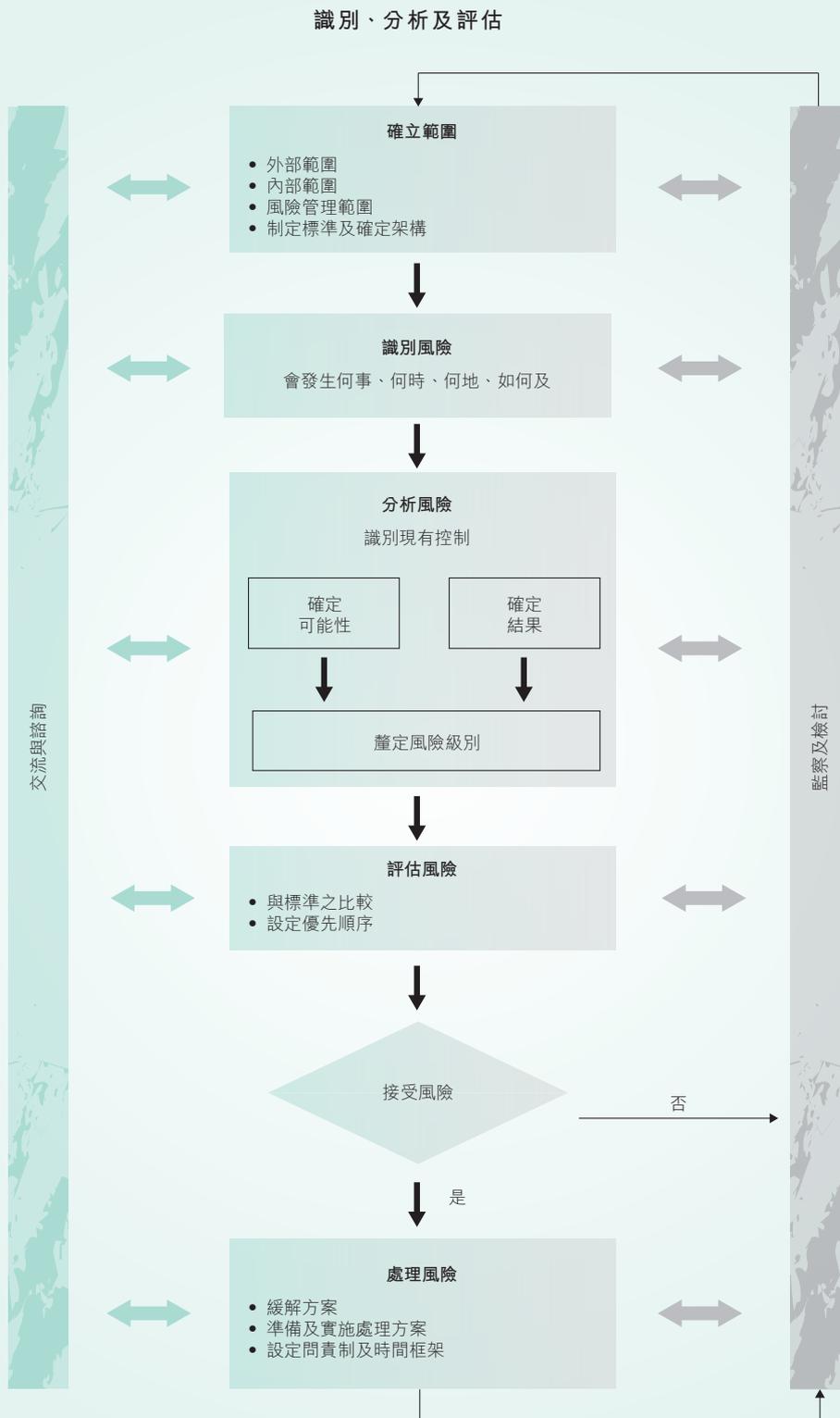
風險等級矩陣

	後果				
	可忽略	小	中等	大	嚴重
幾乎肯定發生	低	中	高	高	極大
很可能發生	低	中	中	高	高
可能發生	低	低	中	中	高
不太可能發生	低	低	低	中	中
不常發生	低	低	低	低	中



評估

下表乃識別、分析及評估流程框架：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採用一種工具「風險目標評估表」，以顯示風險領域、風險指標、評估標準及基準。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的評估及本公司的評論、分析、評估、初始評級、緩解策略／方案、高級職員／職位責任、相應時間及最終評級。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本公司每年會實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為遵守各項控制政策。

管理層與分部／部門主管合作，評核發生風險的可能性，提供解決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全部結果及有系統的有效性。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支持下，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且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適當設有舉報政策，促使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對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任何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引起關注。

本公司已制訂其披露政策，其就處理機密資料、監管資料披露及按以下原則、特點及流程回應查詢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全面指引：

原則

訪問機密資料應按「須知」基準限制至最低僱員數目。

流程

本公司就處理機密文件或信件採取以下措施：

- 使用代號及密碼；
- 配置專用或密碼保護的打印機、複印機、資料庫及私人傳真線；
- 適當儲存及處理機密文件的紙質副本；及
- 保留一個工作小組(內部及外部)名單，並就其保密義務向成員提供適當的諮詢意見。

本公司採取以下信息技術控制措施：

- 向相關人員配置受限制用戶IDs及密碼，密碼須定期更新；
- 僅授予指定僱員網絡訪問權；



- 無人看管禁止登陸工作站或筆記本電腦；
- 使用登陸密碼控制自動屏保；及
- 記錄信息傳播，包括寄件者及收件者的身份及寄發時間。

所有參與本公司任何特定項目或交易的外部顧問或服務提供商須簽訂保密協議及／或確認彼等擁有充足內部預防措施維護相關項目或交易的機密性。

僅指定人士有權代表本公司發言，並在適當情況下與投資者、分析師和媒體等舉行會議。本公司目前指定的發言人如下：

- 祝敏申博士、首席執行官；及
- 應珉女士、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應保留適當的盡職調查記錄及會議的審計線索以及關於內部信息評估的討論。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由管理層自行評估並由董事會或某一委託委員會持續審核。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聘請獨立顧問公司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審查。根據本公司的規模、業務性質及複雜性，委聘無內部審核職能的外部專家的安排被視為具成本效益。此外，外包予專家可確保內部審核工作的獨立性以及靈活性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狀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81至8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予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分別達298,000澳元及70,000澳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聯席公司秘書

應珉女士及周玉燕女士乃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已聘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外部服務提供商)的周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應女士。

應女士及周女士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已接受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股東權利

本公司以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股東溝通政策亦得到落實，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解決。該政策定期檢討，以確保行之有效。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每次股東大會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會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第249D條，董事會可應相當於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表決之所有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5%之股東之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應遵循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倘適用)所載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及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法第249N條，持有所有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5%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

股東應遵循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倘適用)所載之有關傳閱股東大會決議案之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書面查詢或要求：

澳洲註冊辦事處：

Suite 1, Biomedical Building
1 Central Avenue
Australian Technology Park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
(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或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或

通過郵件：

ir@top.edu.au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持份者的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保留一個網站(www.top.edu.au)，作為供股東及投資者查詢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的平台。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詢問。

截至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尚未修改其組織章程。本公司直至該日期的組織章程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及方法

董事會意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在提高本公司的價值及表現的同時，滿足持份者不斷變化的期望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承擔評估及識別與TOP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相關的風險的責任，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適當及有效運營。

TOP的格言是「能力、誠信、責任及共贏」。我們竭力以負責任及道德的方式運營，為所有持份者提供長期利益，我們經營我們的業務時，不僅要考慮經濟因素而且考慮社會及環境因素，以維持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TOP對重點區域周圍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對業務屬重大。該等重點區域將於下文「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詳述。在強有力的風險管理的驅動下，TOP通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不斷改善該等重點區域的環境表現，以長期創造可持續性價值。

就內部而言，TOP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已建立書面指引，提供培訓且於探索可持續發展過程中盡可能投資資源。就外部而言，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學生推出高質量的高等教育課程及經驗，使彼等具備豐富的知識及技能，TOP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亦旨在培養學生的社會責任感及為全球社區服務，樹立優良傳統。

透過使用自上而下的方法，我們藉公司政策和指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我們工作場所的日常營運中。此舉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範圍足以涵蓋我們的主要業務部分，從而有效提高員工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意識，以從各員工身上體現TOP在持續性方面所作的努力。

報告準則、期間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按照聯交所發佈的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描述TOP於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報告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進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涵蓋TOP的主要校區，包括兩個場地，即生物醫藥大廈及Locomotive Workshop的第16號樓，均位於悉尼Eveleigh的澳洲科技園(「澳洲科技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界定且被視為與TOP的營運相關並屬重大之該等方面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將呈列於四個主要範疇，即：「我們的環境」、「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服務」及「我們的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TOP致力於透過建設性的溝通方式採納持份者(包括股東、企業客戶、學生及其家長、僱員、供應商、債權人、監管機構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及保障彼等權益，以確定本公司長期發展的方向及保持密切關係。持份者組別、彼等期望及彼等與TOP的典型溝通渠道列示如下：

持份者組別	期望	典型溝通渠道
政府與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服務質量 • 遵守法律法規 • 內部檢查 • 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場所的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研討會 • 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 • 通過郵件及電話直接溝通
企業客戶、學生及其家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及教學質量 • 學生信息保護 • 行政及心理上支持及關心留學生 • 學校氛圍 • 健康及安全保護 • 職業前景 • 公正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放日 • 收集投訴及反饋意見 • 與學生維持良好溝通 • 關心學生生活 • 幫助困難家庭 • 調查學生滿意度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及職業發展空間 • 薪金及福利 • 工作環境 • 健康及安全保護 • 職業發展及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活動 • 僱員公告欄 • 培訓、研討會及講習班 • 學術委員會及其下屬委員會會議 • 員工入職培訓 • 員工的定期備忘錄 • 直接溝通，獲取員工意見 • 員工培訓、研討會及簡報 • 文化活動
供應商和代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良好業務關係 • 公平及誠信交易 • 信息共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郵件或電話定期溝通 • 定期的進度會議或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組別	期望	典型溝通渠道
股東和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收益 • 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 保護股東權利及權益 • 及時披露相關及準確信息 • 提升企業管治 • 根據法律法規經營業務 • 打擊貪污、廉潔奉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等 • 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 公司透過郵件及電話查詢 • 上市公司披露資料 • 路演/電話會議/與投資者/股東的會議 • 透過電話/郵件查詢 • 投資者的現場訪問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意向學生及一般公眾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業機會 • 生態環境 • 社區發展 • 社會公益 • 熱心公益 • 慈善捐贈 • 減少污染物排放 • 廢棄物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慈善活動 • 社區投資及服務 • 持份者參與 • 環保活動 • 贊助及捐贈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透明度 • 良好媒體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 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為確定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匯報之首要議題，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董事、管理團隊、員工及學生)已參與討論，以審議有助本公司實現潛在業務增長及應付未來挑戰之關注事項。透過該等持份者於本報告期間進行的調查，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為就業、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發展及培訓。基於此等結果，本公司會不斷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切合持份者的期望。我們於本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詳情載列於較後章節。



我們的環境

TOP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高等教育服務。根據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從事對環境僅造成最小直接影響(如有)的活動。然而，TOP認識到環保的重要性，並已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定期採納多項措施以管理排放物及廢棄物。

層面A1：排放物及廢棄物

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TOP於報告期間所排放的不同種類廢氣排放物數量如下：

直接廢氣排放物	廢氣排放來源	總排放量 (千克)	密度 (千克)
氮氧化物(「NO _x 」)	公司車輛	4.69	1.56
硫氧化物(「SO _x 」)		0.02	0.01
微粒(「PM」)		0.43	0.14

於報告期間二氧化碳當量排放(「二氧化碳當量排放」)中不同種類溫室氣體排放物概約數量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物	排放來源	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佔總排放量 百分比(%)	密度 (噸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範圍1： 直接排放物	公司車輛	3.19	2.3	1.06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物	所購電力	106.77	75.7	106.77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物	商務航空旅行	31.13	22.0	0.27
總溫室氣體排放物		141.09	100.0	

少量直接廢棄排放物來源於不經常適用的公司車輛。直接廢棄排放物主要包括汽車引擎燃燒汽油時所消耗的NO_x、SO_x及PM。

於報告期間，使用所購電力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物是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物的主要原因。TOP所消耗電力乃購自電力公司，電力公司透過燃燒燃料直接產生該等溫室氣體。該電力公司須嚴格遵守澳洲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法規，包括監管污染水平、制定及實施污染事故應急管理計劃的責任以及強制性環境審計。於報告期間，合共排放約107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屬於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物，相當於月均排放約9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相比而言，範圍1及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物所造成的環境影響相對較為輕微。於報告期間範圍3溫室氣體的總排放量約為31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間接來源於商務航空旅行，而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物為3.19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直接來源於使用公司車輛。

為減少該等排放物，本公司已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定期採納多項措施，詳情載於下文「環保措施」章節。

廢棄物

本公司所產生的廢棄物全部屬無害性質，數量少，主要包括食品包裝、飲料瓶及飲料罐、廢紙製品及辦公室文具等生活廢棄物。

鑒於此，TOP實施各項廢棄物減少措施，以進一步減少建築物周圍的廢棄物數量，詳情載於下文「環保措施」章節。因此，於報告期間並未收集數據，乃由於有關數據的分析結果較我們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而言將無意義及無關緊要。

層面A2：能源及資源使用

於報告期間，電力乃TOP使用的主要能源，用於TOP業務營運的所有領域，如教室及辦公室的一般照明以及教室及辦公室設備的供電，如通風設備、投影儀、電腦、屏幕及打印機。於報告期間的總能源消耗約為128,644千瓦時，平均每月消耗量約為10,720千瓦時。

我們於營運過程中使用的資源相當少。水為報告期間使用的主要資源，用於廁所及食物儲藏室，然而，其用量很少，僅次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於報告期間並未收集數據，乃由於有關數據的分析結果較我們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而言將無意義及無關緊要。

儘管如此，能源及資源消耗為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的重要部分，詳情載於下文「環保措施」章節。

層面A3：環境及自然資源

除上文章節所述的水外，TOP並未消耗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重要資源。廁所及食物儲藏室產生的污水透過悉尼市提供的指定管道網妥善處理，該管道網最終連接至污水處理主管道。因此，TOP業務營運對自然環境造成的直接影響(如有)非常有限。

儘管如此，如下一章節所概述，TOP致力於環保，並已採納及實施多項措施減少對我們環境及生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環保措施

作為澳洲負責任的高等教育服務提供商，TOP致力於環保。因此，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定期實施以下措施以實現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

- 在校園公共區域張貼教育海報，向學生及僱員宣傳環保的重要性，從而提升彼等環保意識；
- TOP定期更新政策及措施，納入環保規則及指引，從而將該等政策及措施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中；
- 具體而言，我們透過該等規則及指引鼓勵僱員透過以下方式盡量減少排放物及節約能源：
 - i. 在不使用電子設備或離開辦公室時關掉電子設備以節省能源；
 - ii. 定期通勤及參加外部會議時盡可能拼車(如共享汽車)。
 - iii. 我們定期檢查電力及發電設備以確保安全及運行效率。
 - iv. 集中各部門辦公用品訂單，減少運輸距離，從而減少運輸產生的間接排放物。
 - v. 下班後僅於必要情況下呆在辦公室，倘週末需要加班則可在家工作而非辦公室。
- 我們亦透過該等規則及指引鼓勵僱員透過以下方式盡量減少排放物及節約使用資源：
 - i. 鼓勵盡可能減少使用辦公用品；
 - ii. 集中各部門辦公用品訂單，減少包裝廢棄物；
 - iii. 重複利用或循環使用塑料或紙袋等包裝以及紙箱；
 - iv. 在生物醫學建築垃圾室的垃圾桶內收集硬紙板，並利用業主提供的硬紙板棄置服務，循環利用該等廢棄物；
 - v. 盡量減少過度印刷，做到無紙化，最大限度地利用數字設備舉行內部會議和進行內部溝通；
 - vi. 在符合個人資料隱私規定的情況下，盡可能重複利用印色紙；
 - vii. 在打印任何郵件前三思而後行，並在已發送每封郵件底部附上「請在打印本郵件前考慮環境影響」字樣，以提醒收件人如此行事；
- 我們負責任的處理電腦，將其送交獲授權電子垃圾收集及電腦回收服務站點，進行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就公司車輛而言：
 - i. 我們鼓勵司機學習交通規則、交通地圖和路線，以便彼等更有可能採取有效和正確的路線到達目的地，可以節省時間和燃料。
 - ii. 我們鼓勵司機在短時間內停車時關掉引擎，亦要求彼等精通車輛的技術性能，以便更有效地使用。
 - iii. 我們定期對車輛進行檢查和保養，以確保車輛處於良好狀態，並確保安全及運作效率。

TOP亦致力於遵守環保法律法規。我們嚴格遵守澳洲《1997年環境保護法》以及有關廢棄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物、排污至水及土地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TOP並未收到個人或機構的任何投訴，亦未支付或有責任支付因違反澳洲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的任何罰款。

我們的僱員

層面B1：就業

TOP的員工不僅是我們業務營運中最寶貴的資產，亦是推動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堅實基礎。因此，TOP的首要宗旨是確保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公平、和諧、舒適、合乎道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為此，TOP已制訂一套人力資源政策連同員工手冊，當中涉及薪酬、招聘、晉升及懲戒措施、休假權利及其他員工福利，以及與職業健康與安全、不當行為、反賄賂和平等機會以及投訴有關的指引。這些政策已明確傳達予各級員工，包括現有及新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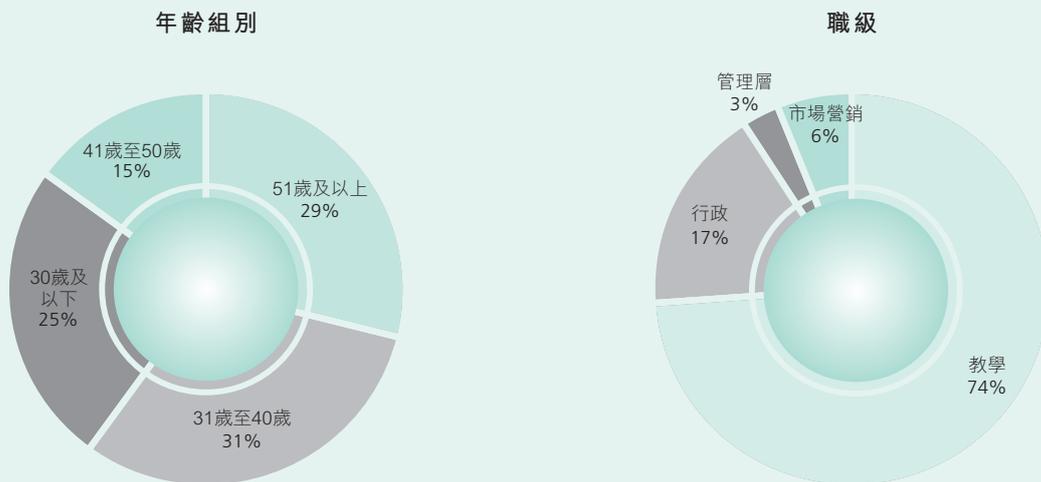
TOP尊重及保護僱員權利且致力於平等機會，詳情載於我們的反歧視政策中。我們就招聘、薪酬和懲處決定制定公平政策，該等政策從未基於性別、年齡、家庭狀況、種族背景或滿足工作要求的資格及能力之外的任何事情。除最低法定年齡限制外，TOP對僱員並未施加任何年齡限制。TOP鼓勵各級員工以誠信、公正及誠實的專業態度開展業務。TOP不容忍任何形式的不道德行為、歧視、欺凌或騷擾。為此，TOP要求僱員遵守員工「行為準則」，並建立申訴程序，以接受僱員的建議和投訴，概述於下文「層面B7：反腐敗」一節。

我們與我們的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自成立以來，我們尚未發生過任何重大勞動爭議。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履行我們於《2009年公平工作法》(「《公平工作法》」)項下之責任。於報告期間，TOP尚未收到個人或機構的任何投訴，亦尚未支付或有責任支付因違反《公平工作法》及其相關法規或澳洲其他相關就業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任何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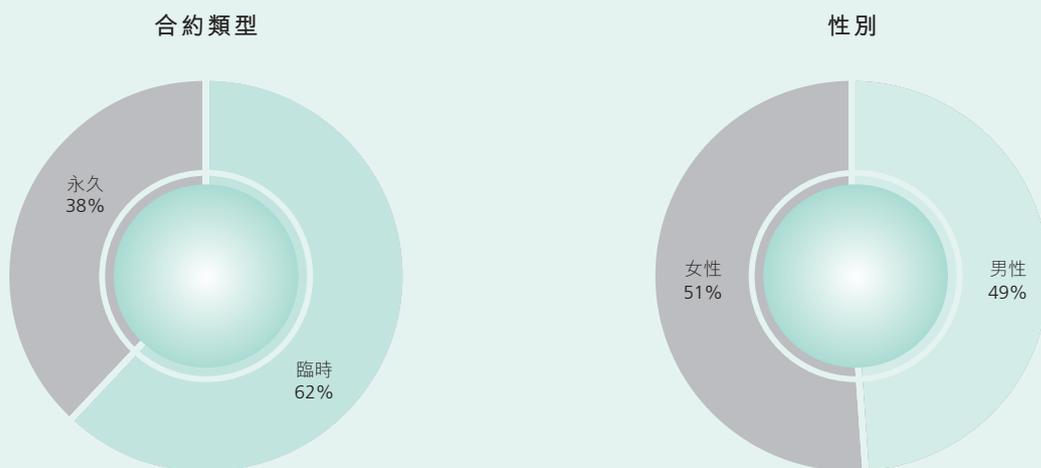
我們的員工

於報告期間，TOP合共擁有137名員工。按職級和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概述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聘有101名教學人員、24名行政人員及8名營銷人員以及4名管理人員。教學人員包括教授、導師、考試監考員、圖書館管理員及學生大使。彼等主要負責與教學相關的職責，如輔導、教學和研究的開展。行政人員包括董事及負責處理學生申請及入學事宜、組織班級、開辦新課程、學生交流等日常行政工作的學生支援與服務人員。

按性別和合約類型比率劃分的員工概述如下：



為確保教學質量的一致性，我們近年來努力降低臨時教學人員比率；然而，臨時僱傭對TOP及我們的僱員而言仍是一個不錯的選擇，因為其提供靈活彈性。例如，某些教學人員或會希望於其他院校教學，或亦在TOP教學的同時從事其他工作。另一方面，通過按季度基準聘請員工，為我們提供開設更廣泛課程的靈活性，使我們能夠更容易適應市場的需求，並更好地滿足學生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間，我們員工的性別比例平衡，擁有70名女性及67名男性僱員，女性與男性的比例約為1:1。

招聘及挽留人才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和激發高素質人才的能力。我們有能力透過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公平的薪酬及評核計劃以及培訓及發展機會來吸引和維持穩定的核心員工，並以此為榮。

TOP通過我們的招聘、薪酬和晉升政策提供一個公平的工作環境，以確保招聘、薪酬和晉升決策乃基於個人價值並計及其過往工作經驗、所獲資格證書、專業知識類型、一般能力以及工作職位的預期勝任力水平及個人擁有的能力而作出。

我們努力確保僱員獲得合理薪酬和適當激勵。TOP實施一項評核計劃，每半年審查一次員工業績，以了解達到預期的領域以及表現不佳的領域。最終，該等評估活動旨在激勵我們的員工實現其職業目標，幫助彼等充分發揮潛力，並幫助我們識別有志之士，且確保我們提供的薪酬待遇符合澳洲高等教育部門行業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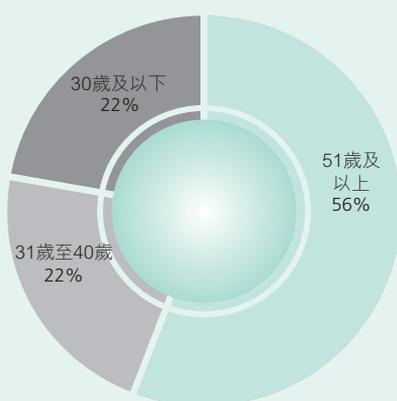
我們的員工質素加強我們提供優質高等教育的能力。我們就員工招聘維持嚴謹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教學人員的質素。我們的質量保證政策及程序將於下文「層面B6：產品責任」章節進一步討論。

我們服務的質量亦依賴於我們的員工保持教學質素的能力，並通過跟上有關專業的學科領域的最新知識和發展來保持教學質素。我們的僱員的培訓及發展將於下文「層面B3：發展及培訓」章節進一步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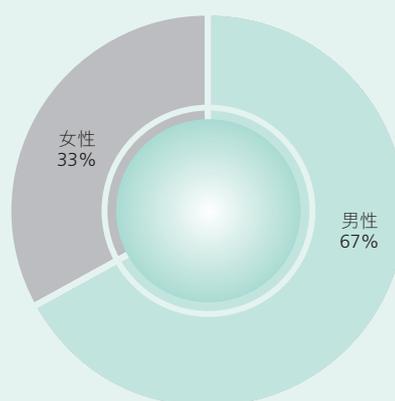
僱員流失

於報告期間，合共9名僱員離開TOP，相當於僱員流失率約6.6%。按年齡組別、性別及職級劃分的僱員流失人數如下：

年齡組別(流失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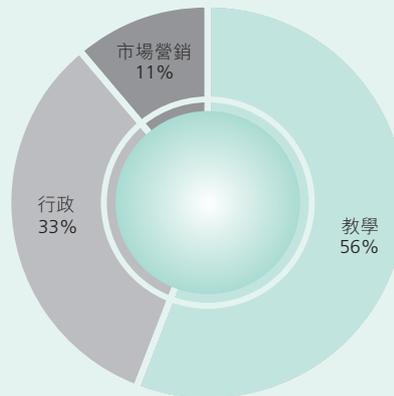


性別(流失人數)





職級(流失人數)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TOP致力於為我們的僱員提供一個舒適且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繼續努力維持及改善我們的僱員福利。

我們已制定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政策，以及採用三步方針確保工作場所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得到充分解決，並遵守澳洲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管理方針

於TOP，我們採用三步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管理方針如下：

1. 風險識別

識別風險乃所有工作場所參與者的責任，並將潛在的工作場所及／或個人危險告知其直線經理或人力資源部。在日常工作中識別風險或潛在風險的工作人員應立即通知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部」)。倘人力資源代表不在，則應向直線經理報告潛在危害。

2. 風險評估

本公司將對所有已確定及報告的風險進行評估，並採取措施。人力資源部將評估風險並確定控制／消除風險的措施。倘風險屬不重大，相關評估將於管理層會議上記錄並於會上提出建議。

3. 處理風險

人力資源部將與首席執行官、高級管理層、執法機關及其他組織團體協商，制定一項行動計劃，以控制及減少已識別的風險。人力資源部可酌情委派工作場所參與者任務及／或額外責任，以減少及／或消除風險。

本公司將定期檢測風險，以確保工作場所參與者的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工作場所安全

人力資源部對所有場所進行必要安全檢查。至於新物業，則將於簽訂租賃協議前進行安全檢查。有關該等檢查的正式報告及建議將向首席執行官報告，首席執行官將討論調查結果並考慮相關建議，並尋求其他資料(倘需要)。協定的建議將於下次員工會議上提出，並將討論該等未獲採納之建議及提供不繼續進行的理由。

此外，本公司亦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員工及學生在場的情況下有足夠的急救人員值班；定期檢查滅火設備、電力設備以確保安全並遵守法律法規；要求報告及記錄嚴重事故或潛在危險的發生，包括工傷及重病，以及為該等駕駛公司車輛的員工制定公司車輛政策，以確保僱員承擔責任且報告發生的任何事故。

培訓

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有關職業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培訓，並為僱員提供減輕職業危害的最新資訊以及提高對減輕職業危害的認識。該等培訓計劃於下節詳述。

賠償金

除政府強制性僱傭權益外，我們亦在勞工賠償法下購買職工賠償保險，以為我們的僱員於不幸患病或遭受工傷時提供支援，其包含彼等的工作損失、醫藥費用及康復費用。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工作的死亡事故，亦無於工作日因工傷產生的損失。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TOP非常重視僱員持續發展專業知識和技能。TOP相信，我們的業務的持續增長和成功乃建基於僱員的卓越表現以及彼等為學生及企業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同時亦為達成挽留一隻高素質及高技能核心勞工團隊目標的關鍵要素。

TOP已透過系統化的培訓及專業發展制定政策，確保員工獲得所需培訓以符合各自專業範疇的持續專業培訓要求。

全體僱員須完成員工入職程序及隨後的持續培訓活動(例如，職業健康與安全、專業技能培訓、道德與合規)。我們也會安排我們的員工參與外部研習會、研討會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並向他們提供補貼以提高他們的參與度。



於報告期間僱員完成的培訓主題類別載於下表：

培訓主題	總培訓時數
專業與技能	309
入職及健康與安全	251
道德與合規	23
申述處理	25
欺凌、騷擾及歧視	9
其他	4
總培訓時數	621

按性別及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如下：

	每名僱員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小時)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03
女性	5.97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44.18
教學人員	3.93
其他	1.47

層面B4：勞工準則

TOP嚴禁聘用童工和強迫勞動等不道德的商業行為，並已在僱員行為準則中作出明確規定。我們透過在招聘過程及於受僱前檢查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彼等工作簽證(倘適用)過程中作全面篩選，主動偵測和保護童工。我們亦訂有舉報政策，以供包括員工在內的任何人士投訴或舉報不道德行為，詳情載於「層面B7：反貪」一節。

我們於安排工作時間表時會先參考僱員的意見，確保安排公平，不會強迫員工工作，並讓員工得到足夠休息及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確保提供優質服務。倘需要超時工作，則應由員工選擇加班與否，並按照相關勞工法例和法規提供加班補償。根據僱員的個人僱傭合約及員工手冊所規定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所有員工享有諸如每週最長工作時間、靈活工作安排、年假、照顧性准假、病假、育兒假、公共假日及《2009年公平工作法國家就業標準》規定的其他權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的服務

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高等教育課程及卓越的學生體驗。在生產線的類比中，優質產品需要建立穩健的品質控制機制。作為優質高等教育課程的創辦者，TOP亦無例外。有關質量保證機制詳情載於「層面B6：產品責任」章節。

第三方代理是我們服務供應鏈的主要供應商。該等代理為學生(其中大部分為留學生)提供有關各類高等教育機構的資料及建議，指導他們完成申請流程，許多代理亦協助學生生活的其他方面，例如申請簽證、尋找住宿及提供就業指導。我們與該等代理協調，以確保彼等為學生提供關於TOP的準確資料，令學生了解TOP及申請流程。該等第三方代理須受澳洲法規約束，故能與該等第三方代理密切合作及確保其監管合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關第三方審批流程之詳情載於下一節。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在通過審批流程確保代理人符合我們的標準後，方可將其列於獲授權代理人名單上。於報告期末，我們於名單上擁有約100名活躍授權代理。

於授權一名代理前，我們設有流程審核其認證、資格及參考資料，以確保代理信任可靠，並確保彼等非當局明確禁止的代理。審核後，我們與所有該等授權代理簽訂長期書面協議，當中載列代理責任條款，包括：

- 有責任遵守和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比如保護留學生的規定和隱私法；及監管第三方代理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和國家規範；
- 有責任準確、完整地向合適的意向學生推廣TOP和我們的課程，並以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招生；
- 有責任準確告知意向學生關於TOP、課程、學雜費政策的要求，及澳洲的教育體系和生活情況；
- 有責任協助學生申請，並確保已包含所有必要文件；
- 有責任在開展推廣或營銷活動中使用我們的名稱和商標時，事先取得我們批准；
- 有責任提供相關市場資料，供記錄和研究；
- 不得在未取得我們同意之前，代表我們作任何聲明或保證及承擔任何費用或責任。

TOP在書面協議中的責任包括以下內容：

- 向代理提供關於TOP和我們課程的最新及準確資料並通知代理向TOP提交學生申請；



- 向代理提供關於恰當行為方面的充分培訓；
- 通知代理關於簽證要求或簽證申請流程的任何變更；
- 提名一名人士為聯絡人，與代理聯繫；及
- 監督代理的活動，若TOP知悉代理可能違反與我們簽訂的合同條款或參與不道德活動，則採取糾正措施。為此，TOP已制定並採納國際代理監控政策，以確保監控代理的合規性。

層面B6：產品責任

質量保證

我們建立了獨特的治理和管理系統，為TOP提供必要的監督，以確保持續卓越品質。

於此系統中，董事會擁有最終決策權，但已委托理事會總體監督高等教育提供，理事會是公司治理機構。理事會由十五名成員組成，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討論最新動態、考慮促進長期戰略計劃、審核財務報告和分析影響TOP的風險因素。理事會其中七名成員是外部成員，並非TOP的員工、管理層成員、股東或董事，且可以對這些決策發表獨立開放性意見。我們理事會許多成員為在澳洲大學擔任高級職位且經驗豐富的學者，比如副校長或代理副校長。理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我們整個學院，制定達成學院目標和確保符合監管要求所需的政策的總體戰略性方向和框架。

理事會授予學術委員會監督學術品質保證、學術誠信和獨立性的權力，學術委員會是學術治理機構。學術委員會由十四名成員組成，每年召開六次會議。學術委員會其中七位成員是外部成員，並非TOP的員工、管理層成員、股東或董事。我們的學術委員會許多成員是澳洲大學的前任或現任院長、教授或副院長。學術委員會就學術事宜向理事會提供意見，並批准和監督學術政策。學術委員會下設三個小組委員會：即課程諮詢委員會、教學與學習委員會(「TLC」)及學生申訴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成員由學術委員會委任。

課程諮詢委員會的主要學術職能包括監督新課程的開發及定期審核現有課程，以確保它們符合品質監管要求以及向學術委員會提出改進建議，以確保我們的品質標準符合最新的基準目標。例如，課程諮詢委員會負責決定每個班級和整個課程最終能夠向學生提供怎樣的成果。課程諮詢委員會於課程開發階段定期會談。每門課程至少每四年審核一次。該等課程審核由學術委員會發起，由課程諮詢委員會執行。每門課程的單位審核更為頻繁，教學人員至少每兩年對其進行一次評估。課程諮詢委員會亦實施一套要求外部標桿法的審核程序，其乃利用學生數據的數據驅動程序。必要時可能會利用內部專家及獨立外部審核專家進行額外審核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TLC負責確保我們的班級和課程實現目標成果，並與我們的學院教學和學習計劃相一致。比如，TLC審核班級提綱、課程材料和教學評估，以確定我們的班級是否完成課程諮詢委員會設定的目標成果，並向學術委員會報告其審核結果。TLC大概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學生申訴委員會只有在學生對之前與我們的教學人員的爭議解決結果不滿意時才召開會議。學生申訴委員會由一名具有法律背景的學生委員會成員與臨時加入的兩名外部成員組成，以確保公平性與獨立性。於報告期間，學生申訴委員會僅須召開一次會議，以審議學生申訴。

僱員質素是確保我們服務質量的另一關鍵要素。我們透過全面及嚴格的招聘流程，確保僱員足夠合格及富有經驗。我們的僱傭政策要求全體教學人員獲得適用資格證書。我們的多位教授及講師曾於澳洲大學任教。我們於僱傭新教學人員時對每位求職者進行面談及核查。誠如「層面B3：發展及培訓」所詳述，一經錄用，我們將為教學人員提供入職培訓，及學術和專業方面的進一步發展機會，比如，參加學術會議及發表學術文章。該等活動有助於提高教學人員的學識，從而有助於不斷促進TOP的教學與學習成果。

倘不幸發生課程終止事件，例如由於正規課程評審程序後大量修訂課程或學生需求改變，或戰略性定位特定市場，TOP擁有轉版課程及制定任教政策，以解決有關事件，緩解對僱員及學生造成的負面影響。

監管卓越

於報告期間，我們投入了大量時間和資源，以確保遵守政府法規和政策。

作為澳洲高等教育機構，我們受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的嚴格監管，而我們的課程須遵守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的規定及要求。作為招收大量留學生的高等院校，我們亦須在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上維持登記並須遵守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該法案監督對留學生的教育提供服務。

持續合規的可靠記錄對於保留或更新相關當局認證以及為未來發展鋪平道路至關重要。例如，我們於2017年10月獲得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批准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足七年的認證後，TOP自2018年3月起推出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本公司亦於2018年5月16日收到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關於其批准管理及商業教育領域(如澳洲教育標準分類所分類)的部分自行認證權力的信函，此涵蓋TOP開辦的澳洲學歷資格框架5級水平(文憑)至9級水平(碩士學位)的管理及商業課程。

就我們的行銷出版物而言，我們有專門的行銷專業團隊，以確保TOP發佈的該等廣告及任何其他內容屬適當，並符合澳洲相關法律法規，尤其在為學生提供準確的課程信息方面符合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和國家規範標準1D部。



處理投訴

我們認真處理所有申訴及投訴，並視之為持續改善所提供服務質量的方法。TOP已建立了申訴程式，以接收下節「層面B7：反貪」所述來自學生和員工的建議和投訴。於報告期間，我們未收到任何與我們服務有關的重大投訴。

保護知識產權

TOP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並已透過作出必要索償備案或註冊商標採取積極措施保護我們的商標。TOP在課程材料、課程大綱、講義、案例研究等方面擁有重要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TOP通過協商不披露及另外約束員工遵守員工行為準則來保護該等知識產權，以尊重和保護在TOP獲得的保密信息。

於報告期間，不論是以索償人或被告的身份，我們概無捲入亦無遭提出任何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索償。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範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侵犯。

保護個人資料

TOP認為資料私隱及安全為關鍵的營運原則。我們認識到將學生個人資料嚴格保密的重要性。TOP已實施多項資料私隱及資料安全計劃以保護公司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的安全。

除我們的隱私和資料安全政策外，我們的僱員受僱傭合約及員工行為準則的條款所約束，以確保機密資料得到適當保護，並將有關資料嚴格保密，而彼等因受僱於本公司而取得的任何資料如未經TOP指定人員事先批准，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本公司亦嚴禁在未經授權下複製、散播或洩露機密資料，當中包括顧客的身份及交易記錄。

TOP在保護顧客資料及私隱方面致力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遵守1988年澳洲隱私法，該法例規定我們收集的個人資料僅可作特定用途。我們在收集個人資料之前會先取得學生及顧客同意，僅將資料用於擬定用途，並在不再需要有關資料時會將其銷毀。

層面B7：反貪

TOP致力恪守最高道德標準，並維持正直、公正的企業文化，以防範、偵測及報告各類型的舞弊和欺詐行為，如貪汙、收受回扣、徇私及洗黑錢等。

為整頓該等不法行為，我們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式，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利益衝突、申訴政策、禮品和福利政策以及員工行為準則。通過制訂該等政策，我們鼓勵全體員工在履行職責及日常處事時均遵守法律法規，並以正直誠實方式行事。此外，員工或任何持份者亦可利用申訴政策所述的投訴渠道向TOP作出投訴或建議。

TOP的政策和程式要求員工在代表TOP開展業務時報告禮品、娛樂和旅行接收物，並根據TOP的指引管理商業夥伴提供的禮品和娛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TOP高度重視有關賄賂和任何形式腐敗行為。任何違規員工均可能受到嚴厲的紀律處分，包括即時解僱及／或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關於舞弊行為的法律案件，亦無發現或向本公司呈報的任何腐敗案例。

我們的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TOP承諾肩負起社會責任，於報告期間已參與以下社區活動：

- TOP擁有舉辦集資活動的傳統並鼓勵僱員付出其時間精力參與或捐贈國際慈善活動或當地社區活動及事項。
- 我們舉辦的集資活動之一是澳洲最大的早茶餐會(Biggest Morning Tea)，是澳洲癌症委員會最受歡迎的集資活動，亦是澳洲同類活動中規模最大、最成功的活動。
- 我們已安排團體在辦公室提供一個零錢盒，其中50%利潤捐贈予國家乳腺癌基金會。
- 自2016年以來，我們一直是澳洲金融評論(「澳洲金融評論」)高等教育獎的贊助商。該獎項旨在於國家層面上強調高等教育部門對澳洲繁榮及生活品質的巨大貢獻。於2017年8月，我們在澳洲金融評論高等教育峰會期間的晚宴上宣佈了國際教育獎，共贊助15,000澳元。
- 自2016年以來，我們一直是澳洲國際教育協會(「澳洲國際教育協會」)的贊助商，我們在報告期間共贊助了15,000澳元。澳洲國際教育協會致力於賦予專業人士權力，委聘機構並提高澳洲作為世界一流教育機構的聲譽。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致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85至127頁所載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其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文每一事項而言，對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事項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益確認</p> <p>年度收益主要包括高等教育學歷課程所招學生的課程費。</p> <p>該收益乃參考學年內學生數量及適用課程的年費計算，並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內按比例確認。</p> <p>自學生收取但尚未獲取的課程費部分入賬列為遞延收益。</p> <p>鑒於交易量巨大且於正確期間未確認收益風險，我們將收益確認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貴公司有關收益確認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5。</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了解收益確認的基準以及管理層採納的整體交易流程及程序；• 我們測試有關收益記錄的適用內部控制；• 我們同意相關支持性文件(包括學生付款記錄、在相關教育機構註冊的正式學生記錄及支付課程費的匯款收據)，按抽樣基準測試交易；及• 我們獨立再次計算遞延收益金額及期內確認的收益。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劉國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8年9月24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85

	附註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收益	5	23,823	21,138
銷售成本		(10,996)	(9,977)
毛利		12,827	11,1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09	315
行政開支		(10,472)	(3,448)
廣告及營銷開支		(1,159)	(1,199)
其他經營開支		—	(60)
除稅前溢利	6	2,305	6,769
所得稅開支	9	(752)	(2,167)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553	4,60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53	4,6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澳分)	11	0.079	0.258
每股攤薄盈利(澳分)	11	0.075	0.257

財務狀況表

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80	750
無形資產	13	4,181	3,62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1,627	1,903
遞延稅項資產	20	2,905	2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9,693	6,47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	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266	1,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47,367	16,100
流動資產總額		48,633	17,54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1,345	1,1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2,804	2,335
遞延收入	19	2,626	2,348
應付稅項		398	533
流動負債總額		7,173	6,343
流動資產淨值		41,460	11,2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153	17,68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217	151
資產淨值		50,936	17,532
權益			
股本	21	45,133	8,480
儲備		5,803	9,052
總權益		50,936	17,532

祝敏申
董事

曹蘇萌
董事



權益變動表

8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澳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千澳元	保留溢利 千澳元	總權益 千澳元
於2016年7月1日	6,086	—	4,413	10,499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602	4,602
股份發行	21	2,500	—	2,500
股份發行開支	21	(106)	—	(106)
以股權支付的表現權利安排	22	—	37	37
於2017年6月30日及 2017年7月1日	8,480	37*	9,015*	17,532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553	1,553
2018年中期股息	10	—	(6,283)	(6,28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1	39,197	—	39,197
股份發行開支	21	(2,544)	—	(2,544)
以股權支付的表現權利安排	22	—	1,481	1,481
於2018年6月30日	45,133	1,518*	4,285*	50,936

* 該等儲備賬包括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5,803,000澳元(2017年: 9,052,000澳元)。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305	6,769
調整如下：			
利息收入	5	(237)	(165)
以股權支付的表現權利開支	22	827	37
折舊	12	243	253
無形資產攤銷	13	780	589
		3,918	7,48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8	(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42	17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17	1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87	(26)
遞延收入增加		278	202
經營所得現金		4,900	7,925
已收利息		237	165
已付所得稅		(1,965)	(1,7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72	6,3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73)	(346)
新增無形資產		(1,337)	(1,3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10)	(1,6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	39,197	2,500
股份發行開支		(3,009)	(106)
已付股息		(6,283)	(8,8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905	(6,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31,267	(1,85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00	17,95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47,367	16,100



1. 公司資料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有限公司，於2001年10月2日在澳洲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Suite 1, Biomedical Building, 1 Central Avenue, Australian Technology Park,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5月11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澳洲提供私立高等教育服務。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附屬公司，且於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澳元（「澳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澳元。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損失的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包含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範圍

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概無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後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3作出披露，而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便財務報表讀者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下述為有關預期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在該等準則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適用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預計在採用時有一定影響。雖然管理層已對該等準則的預計影響進行詳細評估，但該評估乃基於本公司目前可用的資料。採用時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與下文不同，而這取決於應用該等準則時本公司可用的額外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及最終採納的過渡性條款及政策選擇。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公司將自2018年7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公司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對2018年7月1日的股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於年內，本公司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詳細評估。與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的相關預測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取決於兩項評估：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特徵及實體就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本公司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通過其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綜合收益、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約等，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記錄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應每十二個月或每期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進行一次記錄。本公司將採用該等簡化方法，並記錄根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剩餘期間的所有現金短缺情況現值進行估算的全期預期損失。此外，本公司將採用一般方法並記錄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違約事件估計的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本公司目前預計於初步採納該準則後減值撥備可能不會顯著增加。

於2014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列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乃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代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有收益確認的規定。須在準則初步應用期間全面追溯性應用準則的全文或修訂版本。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解決確定履約義務，主體與代理的應用指南，知識產權許可證以及轉型等實施問題。該修訂還旨在幫助實體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和複雜性的同時，保證一致性的應用。本公司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款，確認初步採用的累積影響數為於2018年7月1日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所作的調整。此外，本公司計劃僅對在2018年7月1日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作出評估。本公司現預計初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於2018年7月1日所作的過渡性調整可能並不重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更為詳盡。呈列規定與現行準則相比有重大變動，並將大幅增加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所需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多披露要求為新披露要求，而本公司已進行評估，認為若干披露要求將有重大影響。尤其是，由於就釐定該等合約交易價格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包括可變對價、交易價格如何分配至履約責任及為估計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而作出的假設)進行披露，故本公司預期財務報表附註將增加。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本公司將分列就客戶合約確認的收入為不同類別，以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所影響。

於2016年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就兩類可選擇租賃給予承租人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或與應用重新評估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以及減少以反映租賃付款。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租賃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和出租人作出比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或修訂的追溯方式來應用該準則。本公司預期自2019年7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影響及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3,041,000澳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公司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約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提供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公司能參與的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可能採用之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公司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級別分類：

- 第一級別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計算
- 第二級別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別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在財務報表中以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級別之間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檢測(遞延稅項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幣值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目有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有關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倘：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隸屬同一集團；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以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在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運送至其擬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一般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內。倘能達成確認標準之條件，重大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分須於中期進行重置，本公司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隨之計提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教科書	14.3%–33.3%
廠房及設備	20%–25%
教室及辦公設備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將分開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已予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福利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損益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於超過可使用經濟年期隨後攤銷及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有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一次。

商標

單獨註冊且使用年期有限的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之商標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續)

開發成本

新課程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本公司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福利之方式，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的課程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課程實施當日起計不超過七年相關課程商業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的大部份回報與風險的租賃均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倘本公司為出租人，由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公司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所收的任何獎勵)於租期按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初步確認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公司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如從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移除)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無重大延遲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應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並(a)本公司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的風險和回報,以及其程度。如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公司將以本公司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項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和相關負債按能反映本公司所保留權利和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所轉讓資產作擔保的形式存在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本公司可能須支付的最高代價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個組別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於資產初步確認後,而該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減值存在。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公司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現象。倘本公司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減值的組合評估內。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任何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減少的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欠款機會渺茫，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公司，則撇銷貸款和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的其他經營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初步確認之金融負債劃分為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和借貸，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其後計量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方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取代或修改則被視為取消確認為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對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於現金之資產。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本公司已確認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量，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公司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與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以將來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會予以扣減。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倘(及只要)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局(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在未來期間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徵收所得稅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益能夠可靠計量，價格固定且可釐定，且服務提供時確認。

學費一般於各學期開始前預先收取，初步入賬為遞延收入。學費於適用課程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自學生收取的學費付款但未確認的部分入賬為遞延收入，反映為流動負債，乃由於有關金額列為本公司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估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實際上)，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償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之現值。隨着時間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中之融資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有表現權利計劃，從而為對本公司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於2002年11月7日後所授權益以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表現權利的未處理公平值乃按於表現權利預計期間本公司普通股價值減預計股息之現值計算，本公司表現權利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僱員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連同相關股權增加。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情況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期內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指於報告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積開支變動。

釐定回報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公司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回報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回報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回報。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回報不會確認開支。倘回報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股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更改，則在達致報酬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的水平。此外，倘若按更改日期計量，任何更改導致以股份基礎支付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更改確認開支。

倘若註銷以股權結算報酬，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報酬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包括在本公司或其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報酬。然而，若新報酬代替已註銷的報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誠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的報酬及新報酬均應被視為原報酬的更改。

尚未行使表現權利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向界定供款基金作出的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ii) 對僱員的義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非貨幣福利及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悉數清算的年假於截至報告期末就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預計清償負債時所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僱員福利負債，乃由於本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於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遞延結算，無論實際結算預期何時發生。

休假責任涵蓋本公司長期服務休假及年假責任。

股息

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澳元列賬，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外幣交易記錄初步按交易日期盛行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按公平值計量的項目一併確認收益或虧損變動(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交易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乃於扣除商品及服務稅相關金額後確認，除非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無法從稅務局收回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乃確認為收購資產的部分成本或部分開支。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於計入應收或應付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後列賬。可從稅務局收回或應向其支付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乃計入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內。現金流量按總計基準呈列。投資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商品及服務稅部分(可從稅務局收回或應向其支付)列作經營現金流量。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呈報金額。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引致須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會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引致有重大調整的風險，並於以下討論。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會於有跡象顯示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時，便會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公平交易同類資產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須可收回暫時性差額以作抵銷將會錄得之應課稅溢利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根據附註2.4「無形資產」所載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的數額須管理層就預期未來現金產生資產、將應用之貼現率及預計利益期間作出假設。

遞延開發成本的可使用年期

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其遞延開發成本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計算攤銷遞延開發成本。該估計考慮到與遞延開發成本相關的開發課程／計劃所得經濟收益的預期時期。管理層每年審核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管理層認為可使用年期不同於前期估計的未來攤銷費用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公司已確認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僅擁有一項於澳洲提供私立高等教育服務之報告分部。

於年內，由於所有收益來自澳洲，本公司於一個地理分部內運營。本公司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洲。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學生人數及所賺取課時費評估本公司表現。

於財政年度，並無提供服務予單一客戶之貢獻達本公司總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年內扣除還款後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有關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收益		
課時費收入	22,806	20,263
其他服務費收入	1,017	875
	23,823	21,1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37	165
已變現外匯收益淨額	169	—
未變現外匯收益淨額	590	—
其他	113	150
	1,109	315



6. 除稅前溢利

本公司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附註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無形資產攤銷	13	780	589
折舊	12	243	253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273	1,004
上市開支*		5,994	948
核數師酬金*		298	7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附註7))：#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6,316	5,69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2	827	37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541	527
減：資本化金額		(564)	(581)
		7,120	5,675

* 上市開支、核數師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納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

包括分類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金額2,900,000澳元(2017年：1,551,000澳元)。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香港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袍金	196	96
其他酬金：		
薪金	498	22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754	37
按表現獲發花紅*	26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	102
	1,600	359
	1,796	455

* 本公司若干董事享有花紅津貼，按收益的某個百分比或本公司所宣派股息的某個百分比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年內，根據本公司表現權利計劃，首席執行官就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獲授表現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相關表現權利公平值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授出日期予以釐定，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入賬的金額計入上述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王衛平教授、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王天也先生及Steven Schwartz教授均於2018年4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袍金 千澳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 千澳元	退休金 計劃 供款 千澳元	薪酬總額 千澳元
2018年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	16	36	1	53
Steven Schwartz教授	16	36	1	53
王天也先生	9	—	—	9
王衛平教授	9	—	—	9
	50	72	2	124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7年：無)。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澳元	薪金 千澳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 千澳元	按表現 獲發 花紅 千澳元	退休金 計劃 供款 千澳元	薪酬總額 千澳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祝敏申，首席執行官	25	230	646	222	45	1,168
曹蘇萌(a)	25	268	—	47	26	366
	50	498	646	269	71	1,534
非執行董事：						
Thomas Richard Seymour	15	—	—	—	2	17
李桂平	30	—	—	—	3	33
李晶	33	—	36	—	—	69
Keith Kyoichi Ogata (b)	6	—	—	—	—	6
楊清泉(c)	6	—	—	—	1	7
劉朝暉(b)	6	—	—	—	—	6
	96	—	36	—	6	138
	146	498	682	269	77	1,672
2017年						
祝敏申，首席執行官	—	220	37	—	98	355
李桂平	18	—	—	—	2	20
Keith Kyoichi Ogata (b)	20	—	—	—	—	20
楊清泉(c)	18	—	—	—	2	20
李晶	20	—	—	—	—	20
劉朝暉(b)	20	—	—	—	—	20
	96	220	37	—	102	455

(a) 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

(b) 於2017年10月26日辭任

(c) 於2017年10月27日辭任

年內並無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公司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首席執行官及一名執行董事(2017年：首席執行官)，該等人士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年內本公司並非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餘下三名(2017年：四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薪金	778	975
按表現獲發花紅	36	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	79
	878	1,117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18年	2017年
零至161,000澳元(1,000,000港元)	—	—
161,001澳元(1,000,001港元)至242,000澳元(1,500,000港元)	—	1
242,001澳元(1,500,001港元)至323,000澳元(2,000,000港元)	2	3
323,001澳元(2,000,001港元)至404,000澳元(2,500,000港元)	1	—
	3	4

年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支付予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的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2017年：無)。



9. 所得稅

本公司須就其所在及運營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27.5% (2017年：30%)法定稅率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年內並無來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即期—其他地區 年度支出 遞延(附註20)	2,022 (1,270)	2,273 (106)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752	2,167

按本公司法定稅率(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本公司實際稅率計算之稅費對賬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澳元	%	千澳元	%
除稅前溢利	2,305		6,769	
按本公司27.5%(2017年：30%)法定稅率 計算之稅項	634	27.5	2,031	30.0
不可扣稅開支	113	4.9	137	2.0
稅率下降導致的年初遞延稅項減少	17	0.7	—	—
其他	(12)	(0.5)	(1)	—
按本公司實際稅率計算的稅費	752	32.6	2,167	32.0

10. 股息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6.7澳元(2017年：無)	6,283	—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假設股份拆細已於2016年7月1日完成，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1,553,000澳元(2017年：4,602,000澳元)及年內已發行1,977,977,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17年：1,764,720,000股普通股及22,024,000股A類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計算。用於計算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誠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且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假設於年內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股份為股份時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53	4,602

	股份數目		
	2018年 普通股 千股	2017年 普通股 千股	A類股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計及股份拆細)	1,977,977	1,764,720	22,024
攤薄影響—股份加權平均數： 表現權利	98,280	3,990	—
	2,076,257	1,768,710	22,024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教科書 千澳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澳元	教室及 辦公設備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1日：				
成本	221	1,177	537	1,935
累計折舊	(124)	(772)	(289)	(1,185)
賬面淨值	97	405	248	750
於2017年7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7	405	248	750
添置	24	194	255	473
年內計提折舊	(29)	(151)	(63)	(243)
於2018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92	448	440	980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	245	1,046	641	1,932
累計折舊	(153)	(598)	(201)	(952)
賬面淨值	92	448	440	980

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教科書 千澳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澳元	教室及 辦公設備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7月1日：				
成本	181	1,055	353	1,589
累計折舊	(97)	(608)	(227)	(932)
賬面淨值	84	447	126	657
於2016年7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4	447	126	657
添置	40	122	184	346
年內計提折舊	(27)	(164)	(62)	(253)
於2017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97	405	248	750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221	1,177	537	1,935
累計折舊	(124)	(772)	(289)	(1,185)
賬面淨值	97	405	248	750



13. 無形資產

	登記及其他 開發開支 千澳元	課程 開發開支 千澳元	商標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6月30日及7月1日：				
成本	1,799	4,710	—	6,509
累計攤銷	(1,132)	(1,753)	—	(2,885)
賬面淨值	667	2,957	—	3,624
於2017年7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667	2,957	—	3,624
添置	1	1,287	49	1,337
攤銷	(129)	(651)	—	(780)
於2018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539	3,593	49	4,181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	1,800	5,997	49	7,846
累計攤銷	(1,261)	(2,404)	—	(3,665)
賬面淨值	539	3,593	49	4,181

財務報表附註

13. 無形資產(續)

	登記及其他 開發開支 千澳元	課程 開發開支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6月30日及7月1日：			
成本	1,612	3,561	5,173
累計攤銷	(1,027)	(1,269)	(2,296)
賬面淨值	585	2,292	2,877
於2016年7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85	2,292	2,877
添置	187	1,149	1,336
攤銷	(105)	(484)	(589)
於2017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667	2,957	3,624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1,799	4,710	6,509
累計攤銷	(1,132)	(1,753)	(2,885)
賬面淨值	667	2,957	3,624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就課程開發開支以及登記及其他開發開支使用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使用年限7年的無形資產。

本公司攤銷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商標，該商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計提撥備。



14.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	—	58

本公司的學生須預繳下個學期的學費。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未收回應收款項。本公司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付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學生有關，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本公司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年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1至3個月	—	58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58

本公司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學生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預付款項	2,199	2,892
租賃按金	344	203
其他應收款項	350	197
	2,893	3,292
減：非即期部分	(1,627)	(1,903)
	1,266	1,389

即期及非即期預付款項結餘主要與澳洲普華永道提供的未來服務津貼有關。於2016年5月30日，普華永道代名人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戰略權益。132,354股普通股的代價5,500,000澳元以現金付款2,500,000澳元結算，而餘下3,000,000澳元將以未來服務津貼的方式結算。服務津貼可使本公司使用及應用澳洲普華永道的服務。本公司可動用服務津貼直至2021年5月。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已動用津貼分別為2,464,000澳元及1,729,000澳元。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金額有關。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729	13,514
定期存款	2,638	2,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67	16,100

現金及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公司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17. 貿易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應付代理佣金	1,345	1,127

根據付款到期日，於年末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超過兩個月	1,345	1,127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本公司代理之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已到期且不計息。根據代理合約，本公司通常須於各學期選課統計日後45日內收到相關代理的發票後支付佣金。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雜項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4	1,331
未支付假期承擔	1,212	1,073
應計復原工程費用	95	82
減：非即期部分	3,021 (217)	2,486 (151)
	2,804	2,335

雜項應付款項及應計復原工程費用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9. 遞延收入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遞延收入	2,626	2,348

遞延收入指學生於報告期末支付之與日後服務撥備相關的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澳元	僱員福利 千澳元	應計費用 千澳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澳元	其他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於2016年7月1日	—	248	44	57	51	400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 扣除)之遞延稅項*	—	74	90	(45)	201	320
股本	—	—	—	—	46	46
於2017年6月30日及 2017年7月1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322	134	12	298	766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 扣除)之遞延稅項*	238	37	155	(11)	1,210	1,629
股本	659	—	—	—	774	1,433
於2018年6月30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897	359	289	1	2,282	3,828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千澳元	預付款項 千澳元	未變現 外匯收益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於2016年7月1日	332	18	—	350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之 遞延稅項*	232	(18)	—	214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1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64	—	—	564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196	—	163	359
於2018年6月30日之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760	—	163	923

*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總額為1,270,000澳元(2017年：106,000澳元)(附註9)。



20.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公司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828	766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23)	(564)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905	202

21. 股本

股份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已發行及繳足：		
2,588,548,000股(2017年：882,360股)普通股(附註(iii))	45,133	6,086
零股(2017年：60,154股)A類股	—	2,394
	45,133	8,480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A類股數目 附註(ii)	股本 千澳元
於2016年7月1日	882,360	—	6,086
A類股發行	—	60,154	2,500
	882,360	60,154	8,586
股份發行開支	—	—	(106)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1日	882,360	60,154	8,480
來自股份拆細之額外股份—普通股(附註(iii))	1,763,837,640	—	—
來自股份拆細之額外股份—A類股(附註(iii))	120,308,000	(60,154)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iv))	703,520,000	—	39,197
	2,588,548,000	—	47,677
股份發行開支	—	—	(2,544)
於2018年6月30日	2,588,548,000	—	45,133

附註：

- (i) 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及在本公司清盤時按所持股份數目及繳入股款的比例收取所得款項。
- (ii) 於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發行合共60,154股A類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的約6.38%。

A類股主要權利概述如下：

- (a) 股息及表決權：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b) 出售限制：根據上市適用之任何上市規則之規定，A類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前不得出售。
- (c) 於本公司上市或買賣銷售時轉換為普通股。每股A類股將於(a)2020年12月31日，(b)供本公司上市之招股章程刊發前五個營業日，及(c)本公司董事會按真誠原則釐定之相關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轉換為普通股以促進本公司上市或買賣銷售。

於2018年4月24日，A類股轉換為普通股。



21.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4月24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現有普通股及A類股分拆為2,000股股份，致使本公司當時已發行882,360股普通股及60,154股A類股分拆為1,885,028,000股普通股。
- (iv) 於2018年5月，本公司根據上市有關股份發售按每股0.33港元之價格發行703,520,000股新普通股(「發售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為39,196,712澳元(232,161,600港元)。

2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該計劃」)，從而為對本公司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參與該計劃之任何僱員、董事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理事會之成員。

該計劃乃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6月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於2018年4月20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向理事會若干成員及若干董事(包括(i)非執行董事李晶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理事會成員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及Steven Schwartz教授)授出額外11,481份表現權利。假設上文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及Steven Schwartz教授的表現權利獲悉數歸屬，則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於2018年6月30日，60,160份表現權利已根據該計劃獲授予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根據該計劃授出所有表現權利相關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143,282,000股股份(假設合共71,641份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悉數歸屬)將導致股東股權於緊隨上市後攤薄約5.5%。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概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表現權利。

首席執行官的表現權利計劃

首席執行官的表現權利計劃於2017年6月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15年內仍將有效。

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授予表現權利須事先獲董事批准。倘首席執行官直至授予表現權利或發生流動性事件(於計劃規則中界定為上市、業務出售或股份出售)的第五週年(以較後者為準)仍在職，則表現權利將歸屬。

首席執行官毋須支付行使價。表現權利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已授出之首席執行官表現權利之詳情如下：

行使價	—
歸屬條件	5年服務及清盤事件
歸屬期	2017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
到期日	2032年6月7日

財務報表附註

2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若干理事會及董事會成員之表現權利計劃(「理事會及董事會成員之表現權利計劃」)

理事會及董事會成員表現權利計劃於2018年4月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15年內仍將有效。

倘參與者仍為本公司理事會成員或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並未採取措施於適用歸屬日期(首日於6個月內，即2018年11月12日)及本公司上市時罷免彼等職位，則表現權利將歸屬。

參與者毋須支付行使價。表現權利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已授出之表現權利之詳情如下：

行使價	—
歸屬條件	服務及上市
歸屬日期	2018年11月12日，33%的獎勵 2019年11月12日，33%的獎勵 2020年11月12日，33%的獎勵
到期日	2033年4月19日

於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表現權利如下：

	2018年 表現權利數目	2017年 表現權利數目
於7月1日	60,160	—
年內已授出	11,481	60,160
股份拆細(附註)	143,210,359	—
於6月30日	143,282,000	60,160
行使期加權平均數	15年	15年
年末可行使	—	—

附註：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進一步詳述，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4月24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表現權利一經行使將拆分為2,000股股份。

表現權利的公平值乃按於表現權利預計期間本公司普通股價值減預計股息之現值計算。首席執行官之表現權利的公平值於計量日期為3,229,088澳元，而若干理事會及董事會成員之表現權利之公平值於計量日期為1,000,000澳元。

表現權利之預期年期乃按照過往年度之歷史數據計算，而未必能反映可能產生之行使模式。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授出表現權利的其他特質。



2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若干理事會及董事會成員之表現權利計劃(「理事會及董事會成員之表現權利計劃」)(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為827,000澳元(2017年：37,000澳元)。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擁有143,282,000份尚未行使表現權利。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尚未行使表現權利獲全面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143,28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所產生開支	827	37
前期之即期遞延稅項調整	(5)	—
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659	—
	1,481	37

於報告期末後，於2018年7月18日，本公司就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於來年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授予彼等合共25,781,938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按照以下日期分三批歸屬：(i)於2019年7月17日後任何時間歸屬多達33.33%購股權；(ii)於2020年7月17日歸屬多達33.33%購股權；(iii)於2021年7月17日歸屬多達33.34%購股權且每股行使價為0.56港元及行使期介乎2019年7月17日至2028年7月17日。本公司的股價於授出日期為每股0.54港元。

23. 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應付股息 千澳元
於2017年7月1日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6,283)
應付股東股息	6,283
於2018年6月30日	—

財務報表附註

24. 經營租賃安排

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及培訓室。物業經磋商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一年內	1,463	1,04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78	2,577
	3,041	3,618

25. 關連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另外詳述之交易、安排及結餘外，於年內，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動用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津貼734,691澳元(2017年：536,000澳元)。

(b) 與主要管理人員或與彼等相關實體交易產生的未償還結餘：

與主要管理人員或與彼等相關實體交易資料(酬金除外)載於下表：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應付董事款項	36	80

該等與董事袍金相關結餘免息，且預計於一年內結清。

(c)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26. 金融工具類別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年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5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694	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67	16,100
	48,061	16,55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45	1,1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239	1,162
	2,584	2,289

2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均按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交易)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預付款項並無固定期限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本公司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協定管理各種該等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公司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

學生服務須以現金支付或使用主要信用卡，以降低信貸風險。於個別學生披露並無造成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況。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因其他對手方違約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其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有關本公司面對之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定量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4中披露。

外幣風險

本公司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以港元(「港元」)計值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及以港元計值之若干首次公開發售相關專業費用。

本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闡述由於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公司於本報告期末的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港元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	千澳元
2018年		
倘澳元兌港元貶值	(5)	1,452
倘澳元兌港元升值	5	(1,452)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面臨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通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本公司管理層每月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有充足營運資金維持本公司營運。

本公司金融負債於年末之到期情況載列(按合同未折現付款)如下：

	按要求 千澳元	一年內 千澳元	1至5年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於2018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45	—	—	1,3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144	—	95	1,239
	2,489	—	95	2,584
於2017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27	—	—	1,1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080	—	82	1,162
	2,207	—	82	2,28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本公司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無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資金管理程序並未作出變更。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7月18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若干員工獲授25,781,938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30.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8年9月2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自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之招股章程。本公司概無刊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2016年 千澳元	2015年 千澳元
收益	23,823	21,138	17,408	17,114
銷售成本	(10,996)	(9,977)	(8,055)	(7,712)
毛利	12,827	11,161	9,353	9,402
除稅前溢利	2,305	6,769	4,957	7,333
所得稅開支	(752)	(2,167)	(1,515)	(2,5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53	4,602	3,442	4,761
資產及負債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2016年 千澳元	2015年 千澳元
總資產	58,326	24,026	25,027	19,968
總負債	7,390	6,494	14,528	4,358
	50,936	17,532	10,499	15,610



「學術委員會」	指	學院之學術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洲普華永道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27日之聯盟協議
「澳洲學歷資格框架」	指	澳洲學歷資格框架，規定澳洲學歷等級標準
「澳洲科技園」	指	澳洲科技園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澳洲」	指	澳洲聯邦
「學歷」	指	澳洲學歷資格框架第一級至第十級資質
「兆隆」	指	兆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學院」	指	悉尼市商學院，為本公司所命名的學術部，涵蓋管理與商業領域的高等教育課程
「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指	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及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有所指定外，不包含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學院」、 「TOP」、「我們」或「我們的」	指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ACN 098 139 176)，於2001年10月2日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以Top Education Institute進行營業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之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詞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控股股東集團
「控股股東集團」	指	祝博士、楊先生、Tristar United、李先生、王先生及兆隆，一組六名個人及實體
「公司法」	指	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為澳洲管理公司的主要法律
「澳洲會計師公會」	指	澳洲會計師公會有限公司
「理事會」	指	TOP Education Institute理事會
「課程」	指	於完成後授予學歷的學習課程
「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	指	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祝博士」	指	祝敏申博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集團委任代表
「EFTSL」	指	同等全日制學生負擔(學院招生計量)，按學生於指定年度修讀的科目總數除以單個全日制學生一年應修讀的科目平均數計算
「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	指	2000年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
「廣西財經學院」	指	廣西財經學院
「高等教育」	指	旨在獲取澳洲學歷資格框架第5級至第10級資質的學習，包括文憑、高級文憑、副學士、學士學位、研究生證書、研究生文憑、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布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審慎查詢後所深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JSJ名單」	指	中國教育部於教育涉外監管信息網上發佈的獲認可澳洲大學及高等院校名單
「法學院」	指	悉尼市法學院，為本公司命名，提供法律學位課程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5月11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友創」	指	友創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衛平、孫連章及任厚琳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且為一名股東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李先生」	指	李桂平，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劉先生」	指	劉朝暉，一名股東
「王先生」	指	王新，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楊先生」	指	楊清泉，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國家規範」	指	2018年招收海外學生的教育與培訓機構的國家行業規範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NSW LPAB」	指	新南威爾士州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
「銜接課程」	指	學生於某一學院修完若干指定課程後可合資格轉往其他學院繼續學習並就完成任務獲得學分的課程
「澳洲普華永道」	指	澳洲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ABN 52 780 433 757)、澳洲執業會計師
「普華永道代名人」	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A .C.T .) Pty Ltd，於1969年8月29日在澳洲首都直轄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N .S .W .) Pty Ltd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Victoria) Pty Ltd (股東)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詞彙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之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於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
「學生職業發展計劃」	指	學生職業發展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份拆細」	指	於2018年4月24日之股份拆細，據此，每股股份被分拆及指定為本公司股本之2,000股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	指	澳洲根據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成立的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
「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於2017年4月26日至2017年4月27日認購總數60,154股A類股之投資，佔TOP當時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包括普通股及A類股及經當時發行A類股擴大)約6.38%
「Tristar United」	指	Tristar United Investment Limited，於2001年11月12日根據新西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Ding Jian Yong、Stanly Cheung S.W.、Mo Lindi及Zhang Dongbo分別擁有30%、30%、23%及17%權益，且為一名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新疆國力」	指	新疆國力民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2000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章高路、戴玉寒、陸秋文及孫鋼分別擁有32.93%、25.95%、25.15%及15.97%權益，且為一名主要股東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